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及楊美鈴為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吳茂昆於擔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 4 年期間，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向美國加州州務卿申請設立美國師沛恩有限責任公司（下稱美國師恩沛公司），嗣於同年 9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其為該公司執行業務股東，負有管理權限，並實際參與公司委託申請專利事務，該公司資本總額為 1,000 美元，其應出資 200 美元，占總資本之 2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吳茂昆未經國立東華大學授權或同意，以校長名義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將該校授草醫藥應用專利之美國臨時申請案（US62/106,177）及我國專利申請案（TW104107161）讓與其當時為執行業務股東而為負責人之美國師沛恩公司，並於同年 9 月 2 日以該公司名義提出專利合作條約國際申請案，侵害東華大學之專利權；且由自己申請該校就美國發明專利申請勞務採購案動支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並由其本人親自核准，致使東華大學因不知其係以公司名義申請而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匯款新臺幣 76 萬 6,952 元（

23,340 美元）予 WSGR 專利事務所，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且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17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7 條等有關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及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等規定，違失行為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1

二、監察委員楊芳玲及包宗和為司法院函送審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朱樑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7 日止，多次於院外與女子進行性交易，部分時間甚至為該院上班期間，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言行不檢，情節重大。同院前法官曾謀貴，在知悉其承辦案件當事人情況下，竟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後 2 次與之會面，收受禮品，甚至於宣判後接受案件當事人飲宴，顯未記取其前於 88 年間受懲戒處分之鑑。2 人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言行不檢，損及司法廉潔正直形象，爰依法彈劾案…………… 19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勞動部對於

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指定適用例外規定行業之重大爭議修法草案，未預留充分時間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調查評估，復欠缺嚴謹明確之必要性審核標準；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等機關辦理評估提報作業，召開勞資研商會議倉促草率，有欠審慎周延，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糾正案……25

會議紀錄

- | | |
|---|--|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42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51 |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47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51 |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49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52 |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49 |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52 |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50 |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56 |
| |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57 |
| |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58 |
| |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58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及楊美鈴為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吳茂昆於擔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 4 年期間，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向美國加州州務卿申請設立美國師沛恩有限責任公司（下稱美國師恩沛公司），嗣於同年 9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其為該公司執行業務股東，負有管理權限，並實際參與公司委託申請專利事務，該公司資本總額為 1,000 美元，其應出資 200 美元，占總資本之 2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吳茂昆未經國立東華大學授權或同意，以校長名義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將該校綬草醫藥應用專利之美國臨時申請案（US62/106,177）及我國專利申請案（TW104107161）讓與其當時為執行業務股東而為負責人之美國師沛恩公司，並於同年 9 月 2 日以該公司名義提出專利合作條約國際申請案，侵害東華大學之專利權；且由自己申請該校就美國發明專利申請勞務採購案動支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並由其本人親自核准，致使東華大學因不知其係以公司名義申請而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匯款新臺幣 76 萬 6,952 元（23,340 美元）予 WSGR 專利事務所，已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且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17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7 條等有關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及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等規定，違失行為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70731254 號

主旨：為國立東華大學校長吳茂昆於擔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 4 年期間，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向美國加州州務卿申請設立美國師沛恩有限責任公司，嗣於同年 9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其為該公司執行業務股東，負有管理權限，並實際參與公司委託申請專利事務，該公司資本總額為 1,000 美元，其應出資 200 美元，占總資本之 2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吳茂昆未經國立東華大學授權或同意，以校長名義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將該校綬草醫藥應用專利之美國臨時申請案（US62/106,177）及我國專利申請案（TW104107161）讓與其當時為執行業務股東而為負責人之美國師沛恩公司，並於同年 9 月 2 日以該公司名義提出專利合作條約國際申請案，侵害東華大學之專利權；且由自己申請該校就美國發明專利申請勞務採購案動支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並由其本

人親自核准，致使東華大學因不知其係以公司名義申請而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匯款新臺幣 76 萬 6,952 元（23,340 美元）予 WSGR 專利事務所，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且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17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7 條等有關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及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等規定，違失行為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及楊美鈴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雅鋒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茂昆 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 相當簡任第 14 職等（任職期間：101 年 1 月 23 日至 105 年 1 月 22 日）

貳、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吳茂昆於擔任國立東華大學校長 4 年期間，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向美國加州州務卿申請設立美國師沛恩有限責任公司，嗣於同年 9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其為該公司執行業務股東，負有管理權限，並實際參與公司委託申請專利事務，該公司資本總額為 1,000 美元，其應出資 200 美元，

占總資本之 2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吳茂昆未經國立東華大學授權或同意，以校長名義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將該校經草醫藥應用專利之美國臨時申請案（US62/106,177）及我國專利申請案（TW104107161）讓與其當時為執行業務股東而為負責人之美國師沛恩公司，並於同年 9 月 2 日以該公司名義提出專利合作條約國際申請案，侵害東華大學之專利權；且由自己申請該校就美國發明專利申請勞務採購案動支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並由其本人親自核准，致使東華大學因不知其係以公司名義申請而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匯款新臺幣 76 萬 6,952 元（23,340 美元）予 WSGR 專利事務所，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且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17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7 條等有關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及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等規定，違失行為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吳茂昆擔任東華大學校長期間，於 104 年 8 月 18 日與翁慶豐、謝蕙雯、史閔元、歐陽彥堂等 5 人，向美國加州州務卿（Secretary of State）申請設立師沛恩有限責任公司（SPIRANTHES BIOTECH, LLC），營業項目為「研究及發展生醫產品」（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BIOMEDICAL PRODUCTS），於同年 9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其 5 人為該公司執行業務股東，均負有管理權

限，並實際參與公司委託申請專利事務，且應由全體股東負擔但先由歐陽彥堂墊付之稅金及辦理專利費用共 31,830.78 美元，直到 106 年 8 月 18 日才設執行長（chief executive officer），由歐陽彥堂擔任執行長並執行業務。再者，該公司資本總額為 1,000 美元，5 位股東各出資 200 美元，占總資本之 20%，初始利益百分比為 24%。被彈劾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關於公務員不得擔任有限公司執行業務股東，以及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等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 (一) 本案被彈劾人吳茂昆院士原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兼物理所所長，自 101 年 1 月 23 日至 105 年 1 月 22 日止，辦理留職停薪，借調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東華大學）擔任校長（詳附件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

（第 2 項）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四、各級公立學校。……」司法院 33 年 10 月 3 日院字第 2757 號解釋：「公立中小學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雖得當選為縣參議員。仍不得兼任。至私立中小學校長。並非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並兼任縣參議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載：「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037572 號函復本院說明：公立大學校長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詳附件二）。公立學校校長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受有俸給之公務員，自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 (二) 依美國加州政府商業實體資料查詢（Business Search-Entity Detail）網頁顯示，被彈劾人於 104 年 8 月 18 日與東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翁慶豐、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校友謝蕙雯、史閔元，以及具美國國籍之人士歐陽彥堂（James Oyang），向美國加州州務卿申請設立師沛恩有限責任公司（下稱美國師沛恩公司），並共同為該公司股東（member），而該公司全體股東均為執行業務股東（The LLC will be managed by all LLC members），經美國加州州務卿於同年 9 月 2 日核准設立，營業項目為「研究及發展生醫產品」，直到 106 年 8 月 18 日才將該公司改由執行長歐陽彥堂執行業

務。被彈劾人自該公司設立時起至 105 年 1 月 22 日校長任期屆滿日止，均為該公司執行業務股東，直到 106 年 8 月 18 日起才變更為該公司非執行業務股東等事實，有 104 年 8 月 18 日申請設立登記時所填「LLC-1」申請表單（詳附件三）、加州州務卿 104 年 9 月 2 日之官方文件（文件號碼 201523210 205 號）（詳附件四）、以及加州州務卿 106 年 8 月 17 日「LLC-12A」之官方文件附卷可稽（詳附件五）。

(三)被彈劾人於東華大學函復本院「綏草專利權相關問題回覆及佐證資料」（下稱東華大學函復資料，詳附件六）之回覆內容中陳稱：美國專利律師事務所於 104 年 8 月 16 日告知原以東華大學名義申請之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簡稱 PCT），因東華大學及 4 位發明人均非 PCT 會員國之自然人或法人，而駁回原申請，且需在同月 19 日前將申請人變更為 PCT 會員國中之自然人或法人後再申請，4 位發明人於是委請歐陽彥堂於同月 18 日申請設立美國師沛恩公司，加州州務卿於同年 9 月 2 日立案（詳附件六）；且陳稱：申請之資本為 1,000 美元，但無人繳款；且該公司從無銀行帳戶，支出由歐陽彥堂代墊；無董事、無 officers or managing directors；從無任何營業、銷售行為，惟因報稅需要，106 年 8 月 17 日變更登記負責人為歐陽彥堂（詳附件六）。被

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稱：「我是 member。（問：Managed by all members，所以你是執行業務股東？）美國師沛恩沒有要執行的業務。這個公司的業務就是為了申請專利」、「一開始沒有人填地址，也沒有寫 CEO 名字，把所有人都列為 member，事實上這個公司沒有任何營業」、「（問：美國設公司是誰的點子？）我們幾位發明人，要找一個具有美國身分的人做這事」、「在我們認知中，師沛恩有像沒有一樣，是虛設的公司」等語（詳附件七）。

(四)歐陽彥堂提供之「美國師沛恩有限責任公司協議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GREEMENT OF SPIRANTHES BIOTHECH, LLC）」顯示，該協議由美國師沛恩公司 5 名股東親自簽署，相關約定內容如下：

1.第 2 條：公司成立目的

公司成立的目的是（i）研究和開發生物醫學產品和（ii）從事任何有限責任公司可能在加州組建之活動。

2.第 3 條：公司組成

由歐陽彥堂（James Oyang）作為被授權人，已執行、交付及提交首次公司組織章程至加州政府秘書處。股東或被授權的任何股東，應執行、交付及提交任何修正或重申公司的組織章程，以及任何其他證書或其他文件，以使公司有資格在希望開展業務之任何司法管轄區，能夠執行公司業

務。

3.第 6 條：加入股東

在執行、交付本協議及本公司最初組織章程給加州政府秘書處之同時，每位股東均成為公司股東，均可獲取公司發給股東之利益（如下文所定義），並依第 9 條所定之股東出資額分配。（見第 9 條）。股東應有第 11 和 12 條所定義之初始利益百分比（initial percentage interest）。

4.第 8 條：資本投入

在本協議開始執行同時，各股東皆同意投入金錢或財產給公司（詳見附表 A，即資本總額 1,000 美元，每名股東各出資 200 美元）。各股東應於各自資本金額內出資，未經公司股東大多數決下，不得投入額外金錢或財產。

5.第 10 條：利益百分比

每位股東在公司中的利益應以百分比表示。

6.第 11 條：股東初始利益百分比（initial percentage interest of members）

如附表 A 分配（詳見附表 A，即吳茂昆、翁慶豐、史閔元、謝蕙雯各 24%；歐陽彥堂 4%）。（詳附件八）

(五)歐陽彥堂於本院詢問時證稱：在美國加州設立 LLC 公司，不論是否營業，登記稅每年 800 美元。另加州政府要求每年更新公司資訊（statement of information），其規費為 25 美元，逾期要罰 250 美元。比較嚴重的罰款金額是聯邦稅，

若沒有繳稅，每個股東會被罰 192 美元等語；並稱：「（問：美國師沛恩公司皆已繳費，是否仍要由 4 位發明人分擔？）如果他們要分擔就分擔，如果不分擔就等於我捐給學校。」等語（詳附件九）。歐陽彥堂提供之資料顯示，其於該公司成立後迄 107 年 5 月 4 日止，至少替公司先墊付繳交 31,830.78 美元之各項費用（詳附件十），包括：於 104 年 8 月 19 日繳交設立 LLC 之費用 563.86 美元；每年繳交 LLC registration agent 費用，並於 104 年 8 月 26 日、105 年 9 月 2 日及 106 年 7 月 24 日分別繳交 235 美元；另有關加州稅部分之 CA Franchise Tax Board（Corp tax）費用，106 年 3 月 13 日繳交 105 及 106 年之費用 1,700 美元及給 C&L 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 1,800 美元，合計 3,500 美元；同年 9 月 10 日繳交 104 年之費用及罰款計 948 美元及聯邦稅罰款 200 美元；另 106 年 7 月 21 日及 107 年 5 月 4 日繳交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下稱 WSGR 專利事務所）辦理專利申請之費用各為 16,100 美元及 9,500 美元（詳附件十一）。美國師沛恩公司目前登記之狀態為「active」（詳附件十二），可見該公司自 104 年設立迄今均為存續之營利公司，期間無停歇業情形，並持續繳稅及規費，以及執行專利權之申請。

(六)綜上，被彈劾人擔任東華大學校長期間，於 104 年 8 月 18 日與翁慶

豐、謝蕙雯、史閔元、歐陽彥堂等 5 人，向美國加州州務卿申請設立美國師沛恩公司，經美國加州州務卿於同年 9 月 2 日核准設立，其 5 人共同為該公司執行業務股東，營業項目為「研究及發展生醫產品」，直到 106 年 8 月 18 日才改由歐陽彥堂擔任執行長執行業務，該公司自設立時起迄今未曾辦理歇業或停業。被彈劾人自該公司設立時起至 105 年 1 月 22 日校長任期屆滿日止，均為該公司「執行業務」股東，負有管理權限，並實際參與公司委託 WSGR 專利事務所申請相關專利之事務，直到 106 年 8 月 18 日起才變更為該公司「非執行業務」股東，且該公司已由歐陽彥堂墊付相關稅金及辦理專利費用 31,830.78 美元，應由全體股東負擔。再者，公司資本總額為 1,000 美元，由 5 位股東各出資 200 美元，被彈劾人出資金額占總資本之 20%，初始利益百分比權益為 24%，其雖稱迄未繳交應出資之金額，然尚無法執為免責之論據。另該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為「生醫產品研發」，5 名股東簽署之協議亦約定公司成立目的為「研究和開發生物醫學產品」，被彈劾人辯稱該公司設立之目的純係作為申請專利之用，亦難作為卸責之理由。被彈劾人於擔任校長期間，擔任美國師沛恩公司執行業務股東，且出資額占總資本 2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關於公務員不得擔任有限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以及其所有股

份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二、被彈劾人吳茂昆未經東華大學授權或同意，竟於 104 年 8 月 25 日以東華大學校長名義，將該校申請名稱為「含綬草萃取物的組合物及其醫藥應用 Composition containing a Spiranthesis extract and pharmaceutical applications thereof」，且技術內容為「綬草萃取物及其中之單一成分化學分子 Sinetirucallol 之功效應用」專利之美國臨時申請案（申請號：US62/106,177）及我國專利申請案（申請號：TW104107161）讓與其當時為執行業務股東而為負責人之美國師沛恩公司，並於同年 9 月 2 日以該公司名義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Bureau）提出專利合作條約國際申請案（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Published under the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主張上開美國 US62/106,177 臨時申請案及我國 TW104107161 專利申請案均為其優先權，嗣分別向日本、歐洲專利局及中國大陸申請專利，不僅侵害東華大學之專利權，且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及第 17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7 條關於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圖利本身或他人、知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等規定，核有違失。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加損害於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同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同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同法第 7 條復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二)專利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同條第 3 項規定：「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但出

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東華大學 97 年 10 月 22 日修正通過之「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其衍生之發明，除了有另訂定契約之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同辦法第 12 條規定：「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詳附件十三)

(三)東華大學函復資料提出之翁慶豐回覆內容稱：吳前校長任東華大學校長期間，曾於校內開設通識課，將「清明草」列為分組研究報告題目，邀請其協助指導學生及授課，並由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史閱元、謝蕙雯擔任課程助教，協助選擇研究綬草作為分組報告題目之大學部學生進行實驗設計及初步操作。吳校長在學期結束後，接洽翁慶豐、史閱元及謝蕙雯，並提供研究經費對綬草進行深入之研究，另開始以更深入之分子生物實驗及動物實驗進行綬草萃取物「抗發炎」、「抑制肝纖維化」等生物活性進行探討，史閱元及謝蕙雯亦以此研究作為其碩士班畢業論文等語(詳附件六)。同函復資料被彈劾人之回覆內容稱：經費係由其向陳水來基

金會申請研究補助，募得之款項係支應實驗耗材費用之支出。除陳水來基金會的補助之外，沒有其他單位補助等語。同函復資料東華大學則回覆經費來源包括：1.吳前校長及各界人士、企業等捐款。2.財團法人水清基礎科學發展文教基金會。3.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4.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詳附件六）。

(四)東華大學函復本院稱：該校有關「含綬草萃取物的組合物及其醫藥應用（下稱綬草醫藥應用）」專利屬發明人吳茂昆等人因職務或運用東華大學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為專利申請人，其專利權歸屬於東華大學等語（詳附件六）。本院約詢時，4 位發明人對於專利權歸屬東華大學之事實並不爭執，被彈劾人稱：「這是私人的基金會提供資金，所有經費是透過校務基金之捐款項目下去核銷。那個計畫就是私人基金會提供的合作計畫」等語（詳附件七）。翁慶豐稱：「（問：研究經費來源？）不知道經費多少，他要我找到學生，發展綬草，經費他會提供，至於經費多少，我不知道。」、「（問：算職務發明？）當然。」、「（問：與東華大學有無訂契約？）無。」、「非科技部的產學計畫，進來後，所有的都歸屬學校。」、「（問：沒有提計畫？）有提計畫，我 1 個人提。」等語（詳附件十四）。史閔元稱：校長說有募到一筆款，我們把發票拿去給校長室

的孫秘書核銷等語（詳附件十五）。謝蕙雯稱：學校有校務基金或吳校長募款，我有協助翁老師提了一個計畫給基金會等語（詳附件十六）。因此，該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應歸屬於東華大學。

(五)依東華大學函復資料，東華大學之綬草醫藥應用專利係由吳茂昆等發明人自行洽專利事務所代理申請（詳附件六）。先於 103 年委託國內萬國法律事務所於 3 月 6 日、24 日分別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專利範圍為「綬草粗萃取物之功效應用專利（下稱專利 1）」（東華大學綬草醫藥應用專利之申請過程大事記詳附件十七；申請情形詳附件十八），申請號分別為 US14/198,932（詳附件十九）、TW103110840（詳附件二十），專利 1 已於 106 年 9 月 5 日核准取得美國專利。嗣於 104 年委託美國 WSGR 專利事務所於 1 月 21 日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申請，專利範圍為「綬草萃取物及其中的單一成分化學分子 Sinetirucallo1 之功效應用專利（下稱專利 2）」之臨時申請案，申請號為 US62/106,177（詳附件二十一），同年委託萬國法律事務所於 3 月 6 日向我國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 2 之申請案，申請號為 TW104107161，並主張上開美國 US14/198,932 號申請案及 US62/106,177 號臨時申請案為其優先權，嗣經我國智慧財產局於 106 年 4 月 21 日

核准取得專利權公告在案（詳附件二十二）。前述專利 1 及專利 2 兩項專利之中、英文名稱均相同，但主張與保護內容不同，上述專利之申請，均係以東華大學為申請人。

- (六)惟被彈劾人為執行業務股東之美國師沛恩公司竟以其為申請人，於 104 年 9 月 2 日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提出專利合作條約國際申請案，申請號為 PCT/US2015/048192，主張上開東華大學專利 2 之臨時申請案 US62/106,177 及我國專利申請案 TW104107161 為該國際申請案之優先權案（詳附件二十三），嗣分別於 106 年 7 月 20 日進入日本國家階段（申請號：特願 2017-539345）（詳附件二十四）、同年 8 月 11 日進入歐洲專利局階段（申請號：EP20150879214）（詳附件二十五）、9 月 21 日進入中國大陸國家階段（申請號：CN201580078107.0）（詳附件二十六）。

- (七)東華大學函復資料提出被彈劾人陳稱：專利 2 係委託美國 WSGR 專利事務所協助進行申請，一開始係以東華大學名義申請，但因東華大學及 4 位發明人均非 PCT 會員國的自然人或法人，因此 PCT 駁回原申請，其遂成立美國師沛恩公司並以該公司名義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申請國際專利 PCT/US2015/048192。申請 PCT 案過程中，亦與東華大學研發處商討處理方式與核銷付款方式，該 PCT 案申請案之先期費用亦透過東華大學招標採購

程序核銷。美國師沛恩公司所有股東皆瞭解、同意專利權歸屬於東華大學，依慣例在專利核准後移轉回給東華大學等語（詳附件六）。其於本院詢問時稱「（問：US62/106,177、TW104107161 都是東華大學的專利，後來你把它作為 priority data，並以美國師沛恩申請專利。要以美國師沛恩名義申請，要經過東華大學的同意。）我會把專利轉給東華大學，有 agreement。」「這個專利權要轉回東華。事實上有 agreement 及 understanding。現在申請的 PCT 一通過要還給東華，已經開始動作了。」「假設沒有的話，中間翁教授為何還要提出申請 PCT 之費用補助」等語（詳附件七）。

(八)惟查：

- 1.歐陽彥堂提供之東華大學授權美國師沛恩公司申請國際專利文件（案卷號碼「47161-701602」之「法人對法人轉讓 CORPORATE TO CORPORATE ASSIGNMENT」）顯示，簽署日期為 104 年 8 月 25 日，讓與人（assignor）為東華大學校長，受讓人（assignee）為美國師沛恩公司，轉讓之項目為「Composition containing a Spiranthes sinesis extract and pharmaceutical applications thereof」，轉讓項目之全部權利包括「US62/106,177」、「TW104107161」等優先權案，讓與人東華大學校長係由吳茂昆簽名，受讓人美國師沛恩公司則由歐

陽彥堂簽名（詳附件二十七）。東華大學函復本院稱：該校並未將綬草醫藥應用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權」移轉予他人，過去未有老師提出必須以個人名義申請之需求，亦尚無由發明人申請專利後再轉讓給學校之案例等語（詳附件六）。該校校長趙涵捷於本院詢問時稱：「理論上，如果要給美國師沛恩公司的話，應有簽呈，會主辦單位，由校長核章，並簽切結書，裡面要註明專利取得後要移轉回學校。」、「我們不知道是用美國公司名義申請，所以我們就付了。如果我們知道，我們會要求補正程序再付錢。若需要討回此筆款項，我們會要求翁教授繳回。」（問：若該經費包括美國師沛恩公司申請 PCT 案之費用，是否表示東華大學同意該公司為申請人實施 PCT 國際申請案？）我們當然不同意，因為沒有經過程序。」（問：請問何時得知有美國師沛恩公司？）前研發長須文蔚、現任研發長翁若敏皆不知情。直到新聞報導才知道，約 107 年 4 月 20 幾號。」（詳附件二十八）

2. 被彈劾人雖稱會把專利權移轉予東華大學等語。惟查東華大學趙涵捷校長於本院約詢時稱：我們有收到他們轉來要把申請人由美國師沛恩公司改為東華大學的訊息，我覺得可能不太可行，第一要變成中國臺灣，第二還有很多經費的問題等語、及我們不打算

這樣子轉等語，復稱：「我們主張美國師沛恩公司應將全部申請專利取得後，一次轉回給東華大學，費用由美國師沛恩公司自行支付。」（詳附件二十八）故被彈劾人係在 107 年 4 月底經媒體報導其成立美國師沛恩公司名義申請專利後，始於 107 年 5 月 16 日開始想與東華大學協商進行專利申請權移轉回該校相關事宜，但東華大學並不同意。

3. 上開證據顯示，被彈劾人等發明人委託萬國法律事務所於 103 年 3 月 6 日、24 日分別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綬草粗萃取物之功效應用專利申請（專利 1）申請，申請號分別為 US14/198,932、TW103110840。嗣於 104 年 1 月 25 日委託美國 WSGR 專利事務所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綬草萃取物及其中之單一成分化學分子 Sinetirucallol 之功效應用專利（專利 2）之臨時申請案，申請號為 US62/106,177。同年委託萬國法律事務所於 3 月 6 日向我國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 2 之申請案，申請號為 TW104107161，嗣經我國智慧財產局於 106 年 4 月 21 日核准取得專利權公告在案。東華大學對於吳茂昆等人設立美國師沛恩公司之事實並不知情，亦未將綬草醫藥應用專利 2 之專利申請權讓與該公司，被彈劾人竟於 104 年 8 月 25 日以東華大學校長名義將該校所有專利 2 之

US62/106,177 臨時申請案及我國 TW104107161 專利申請案均讓與當時其為執行業務股東之美國師沛恩公司，並於同年 9 月 2 日以該公司名義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提出專利合作條約（PCT）國際申請案，申請號為 PCT/US2015/048192，並主張上開 2 個專利申請案為該 PCT 國際申請案之優先權，嗣分別向日本、歐洲專利局及中國大陸申請專利，侵害東華大學之專利權，其遲至 107 年 4 月底經媒體報導其涉嫌侵害東華大學專利權後，始於 107 年 5 月 16 日與東華大學洽談專利申請權移轉予東華大學事宜，惟遭該校拒絕。因此，被彈劾人辯稱：其與東華大學有 agreement 或 understanding，將來專利權核准後會轉回東華大學云云，業經東華大學否認，其未能舉證以實其說，空言所辯，並無可採。退步而言，縱認其辯稱成立公司是想於將來專利權核准後轉回東華大學等語屬實，其未經東華大學同意及授權，將上開優先權轉讓給美國師沛恩公司，並由美國師沛恩公司主張該優先權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申請 PCT，侵害東華大學優先權，違失行為事證明確。

(九)美國之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簡稱 LLC）分為兩種型態，一種為「股東經營有限責任公司」（Member-managed LLCs），另一種為「經理人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Manager-Managed LLCs）。前者由所有股東參與公司決策，每位股東均為公司代理人（agent），均有權代表作決定，但契約及貸款等協議應經多數股東同意。後者由股東將權力讓給經理人，使其成為公司代理人（註 1）。依外交部函復本院所附加州公司法，該法第 17703.01 條第 1 項規定，除公司章程明定有限責任公司為經理人經營者外，每位股東基於營業目的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之代理人（詳附件二十九）。參以我國公司法在將有限公司修正為董事制之前，55 年 7 月 19 日修正前之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為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因此，被彈劾人訂立上開轉讓契約時，其既為美國師沛恩公司執行業務股東，為該公司代理人及負責人，該公司即為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而為公職人員吳茂昆之關係人。被彈劾人以東華大學校長名義與其關係人美國師沛恩公司訂立上開專利申請案讓與契約，使其關係人獲取該專利案優先權及可據以提出國際申請之財產上利益，不僅侵害東華大學之專利權，且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公職人員知有利

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及第 7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等規定，核有違失。

- (十) 綜上，被彈劾人未經東華大學授權或同意，竟於 104 年 8 月 25 日以東華大學校長名義，將該校申請名稱為「含綫草萃取物的組合物及其醫藥應用」，且技術內容為「綫草萃取物及其中的單一成分化學分子 Sinetirucallol 之功效應用」專利之美國臨時申請案（申請號：US62/106,177）及我國專利申請案（申請號：TW104107161）讓與其當時為執行業務股東而為負責人之美國師沛恩公司，並於同年 9 月 2 日以該公司名義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局提出專利合作條約國際申請案，主張上開美國 US62/106,177 臨時申請案及我國 TW104107161 專利申請案均為其優先權，嗣分別向日本、歐洲專利局及中國大陸申請專利，不僅侵害東華大學之專利權，且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及第 7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7 條關於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圖利本身或他人、知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等規定，核有違失。

三、被彈劾人吳茂昆明知東華大學專技委員會未曾針對綫草醫藥應用專利 2 審查通過推薦申請美國專利或 PCT 國際申請，且明知其未經東華大學授權或同意以美國師沛恩公司名義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並主張美國臨時申請案為其優先權，使美國臨時案之申請日即

成為該國際申請案之申請日，又東華大學之臨時申請案若轉入美國師沛恩公司之 PCT 國際申請案，依該校規定臨時申請案及 PCT 國際申請案之費用均不應由該校負擔費用，竟於其 105 年 1 月 22 日卸任東華大學校長前 25 日（104 年 12 月 28 日），由自己及翁慶豐共同申請該校就美國發明專利申請勞務採購案動支經費 80 萬元，並由其本人親自核准，致使東華大學因不知吳茂昆等人係以美國師沛恩公司名義申請，而於其卸任後 4 日辦理該採購案而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匯款 76 萬 6,952 元（23,340 美元）予 WSGR 專利事務所，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 17 條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且涉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第 7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等規定，核有違失。

- (一) 東華大學 97 年 10 月 22 日修正通過之「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如下：

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申請專利者，其專利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和資助機關獎勵金原則上依照下列情形來分攤：

1. 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國立東華大學」為申請人申請專利者

，其費用之負擔比例為校方 80%
，發明人（或研發團隊）20%。
但因國科會計畫產出之研究成果
申請專利者，依「行政院國家科
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
與推廣作業要點」辦理並由研發
處協助申請，分攤比例訂定為校
方 80%、發明人 20%。若依本款
規定辦理申請，於專利核准後再
獲其他資助單位獎勵金者，優先
退還發明人負擔部分，其餘歸還
學校。

- 2.若經專技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
發明人仍應以「國立東華大學」
名義辦理專利申請，專利申請費
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此款若發
明人獲得專利之後可再報請專技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則可追認費
用之分攤比例依前第一款之規定
辦理。
- 3.若發明人未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逕
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申請專
利時，其費用由發明人自行墊付
，待獲得專利後可再報請專技委
員會審議，通過後則可追認費用
之分攤比例依據前第一款之規定
辦理。
- 4.經專技委員會通過專利申請之案
件，若被審查機關駁回時，發明
人再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
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前第
一款比例分攤。（詳附件十三）

(二)依據東華大學說明，有關經草醫藥
應用之專利申請，係由發明人吳茂
昆等自洽專利事務所辦理，其中專
利 1 之美國專利（US14/198,932 號

）及我國專利 1（103110840 號）、
專利 2（104107161 號）係委託萬
國律師事務所辦理，專利 2 之美國
臨時申請案係委託由 WSGR 專利
事務所向美國提出臨時申請案（詳
附件三十）。依據東華大學提供之
相關單據及經費動支表，除向美國
提出之臨時申請案外，東華大學補
助以該校為申請人申請經草醫藥應
用專利之費用如下：

- 1.補助申請我國發明第 104107161
號之費用，包括：律師事務所申
復、修正事宜之酬金 25,000 元；
- 2.補助申請我國發明第 103110840
號之費用，包括：律師事務所申
復、修正事宜之酬金 25,000 元及
再審查事宜之酬金 25,000 元、再
審查事宜代收代付規費 7,000 元
及超項費 4,800 元。
- 3.補助申請美國發明第 14/198,932
號之費用，包括 RCE（Request
for Continued Examination，請求
繼續審查）後第 1 次答辯事宜之
酬金 25,000 元及代收代付國外
代理費用 1,717.00 美元（新臺幣
54,775 元）。（詳附件三十一）

(三)東華大學於 105 年 1 月 26 日辦理
美國專利（Compositions Comprising
Sinetirucallol and Methods for Using
Same）申請勞務採購案，得標廠
商為「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WSGR）」決標金額為 23,340 美
元（詳附件三十二）。該校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臺灣銀行匯款 76 萬
6,952 元（23,340 美元）予 WSGR

專利事務所（詳附件三十三）。

(四)依據東華大學提供之經費動支表及所附 WSGR 專利事務所開立之發票，比對該筆費用包括支應「101 (US Provisional Patent Application /PROV 1st) (下稱美國臨時申請案)」、「201 (U.S.Non-Provisional Patent Application /NONPROV 1st) (下稱美國非臨時申請案)」、「601 (PCT Patent Application/PCT 1st) (下稱 PCT 第 1 案)」、「602 (PCT Patent Application/PCT 2nd) (下稱 PCT 第 2 案，以美國師沛恩公司名義申請)」等申請案之費用，發票號碼、費用項目及金額如下：

- 1.發票號碼 1626976 號：美國臨時申請案 103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3 日、6 日及 13 日之律師費 2,800 美元及 104 年 1 月 22 日之規費 200 美元，合計 3,000 美元。
- 2.發票號碼 1626977 號：美國臨時申請案 103 年 11 月 5 日及 6 日之律師費 3,000 美元。
- 3.發票號碼 1627006 號：美國臨時申請案 103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7 日之律師費 3,000 美元。
- 4.發票號碼 1627008 號：美國臨時申請案 103 年 11 月 4 日及 5 日之律師費 3,000 美元。
- 5.發票號碼 1627012 號：美國臨時申請案 103 年 11 月 6 日、13 日及 14 日之律師費 3,000 美元。
- 6.發票號碼 1641809 號，合計 3,000 美元：
 - (1)非臨時申請案：104 年 3 月 18

日、19 日、20 日、22 日及 25 日之律師費；PCT 第 1 案：104 年 3 月 3 日、4 日、5 日、10 日及 30 日之律師費；以及我國專利申請案 104 年 3 月 6 日、23 日之律師費。經優惠後為 2,860 美元。

(2)PCT 第 1 案：104 年 3 月 6 日及 27 日之規費 140 美元。

7.發票號碼 1670331 號，合計 2,986.50 美元：

(1)PCT 第 1 案：104 年 8 月 14 日及 17 日之律師費 1,201.5 美元。

(2)PCT 第 2 案：104 年 8 月 17 日及 31 日之 1,785 美元。

8.發票號碼 1675026 號，合計 2,648 美元：

(1)PCT 第 1 案 104 年 8 月 17 日、18 日之律師費及 PCT 第 2 案 104 年 8 月 18 日、28 日、9 月 1 日、2 日及 14 日之律師費 2,719 美元免收。

(2)PCT 第 2 案 104 年 9 月 3 日之規費 2,648 美元。（詳附件三十四）

(五)依上開 WSGR 專利事務所之發票，東華大學曾支付 WSGR 專利事務所所以美國師沛恩公司名義申請 PCT 案（即 PCT 第 2 案）104 年 8 月 17 日及 31 日之律師費 1,785 美元及 104 年 9 月 3 日之申請費用 2,648 美元。

(六)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 年 3 月編譯之「美國專利須知」，美國專利之申請規範有非臨時申請案（

non-provisional application) 及臨時申請案 (provisional application)。臨時申請案為一種獨立之專利申請形式。臨時申請案申請後，其申請日可作為日後提交非臨時申請案之申請日，但臨時申請案自其申請日起算屆滿 12 月後未提交非臨時申請案，即視為放棄（詳附件三十五）。依據東華大學提供 WSGR 專利事務所開具之發票，東華大學曾補助美國 WSGR 專利事務所辦理美國臨時申請案申請之費用，但該事務所卻未以東華大學名義提出美國非臨時申請案之申請。亦即，東華大學支付 WSGR 專利事務所申請美國臨時申請案之費用，但於 12 個月內將該臨時申請案轉換為向美國正式申請專利案。惟依歐陽彥堂提供之資料，東華大學係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同年 6 月 19 日遭駁回（詳附件三十六），WSGR 專利事務所再於 104 年 9 月 2 日以美國師沛恩公司名義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

(七) 上開「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3、4 款規定：「發明人如未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逕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申請專利時，其費用由發明人自行墊付，待獲得專利後可再報請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則可追認費用之分攤比例依據前第一款之規定辦理。」「經專技委員會通過專利申請之案件，若被審查機關駁回時，發明人再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

再依前第一款比例分攤。」經查東華大學專技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5 日之會議通過推薦申請「中華民國」及「美國」等兩國之「含綬草萃取物的組合物及其醫藥應用」專利，為專利 1 之申請案，專技委員會未曾針對專利 2 進行推薦申請美國臨時申請案或 PCT 國際申請案（詳附件三十七）。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稱：專利 2 是專利 1 的延續型，在程序上可以直接申請云云（詳附件七），惟專利 1 與專利 2 為兩種不同專利，且上開會議並未通過推薦美國臨時案及 PCT 國際申請案，故被彈劾人上開陳詞並無可採。因此，被彈劾人等人就專利 2 委託 WSGR 專利事務所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向美國提出之臨時申請案及 PCT 國際申請案之相關費用，依上開規定應由發明人自行墊付，待獲得專利後可再報請專技委員會審議。

(八) 退步而言，縱認被彈劾人所辯：專利 2 是專利 1 的延續型，在程序上可以直接申請等語屬實，被彈劾人於 104 年 8 月 25 日未經東華大學同意而以東華大學校長名義將該美國臨時申請案讓與美國師沛恩公司，並於同年 9 月 2 日以該公司名義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主張該美國臨時申請案為其優先權，該美國臨時案之申請日已經成為該國際申請案之申請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余華科長於本院約詢時證稱：在美國申請臨時申請案，用臨時申請案進入 PCT，臨時申請案就不見了等

語（詳附件二十八）。被彈劾人亦稱：臨時申請案轉成了 PCT，東華大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匯款不是支付臨時申請案的費用等語（詳附件六）。因此，依東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辦法之規定，該臨時申請案及 PCT 國際申請案之費用，均不應由該校負擔費用。

(九)法務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函示明載：「按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及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所制定；又按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 1、5、6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前開『不當利益輸送』之發生，當以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之作為、不作為有裁量空間為前提，如公職人員係依相關法規審核而無裁量餘地，即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詳附件三十八）經查，被彈劾人於其 105 年 1 月 22 日卸任東華大學校長前 25 日（104 年 12 月 28 日），由自己及翁慶豐共同申請東華大學美國發明專利申請勞務採購案之動支經費 80 萬元，並由被彈劾人本人親自核准該申請案，致使東華大學於其卸任後 4 日（105 年 1 月 26 日）辦理美國專利申請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為

23,340 美元，嗣該校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臺灣銀行匯款 76 萬 6,952 元（23,340 美元）予 WSGR 專利事務所。且被彈劾人核准該申請案時，其申請章及核定章相同，為其本人印章，並非甲章或乙章（詳附件五十）。東華大學趙涵捷校長於本院約詢時稱：「（問：申請人有吳校長，校長核章時是否有需要迴避？主計室是否需表示意見？）理論上應該用甲章（主秘）核。但是吳校長是用自己的章」。「（問：翁慶豐 104.12.28 動支經費是否有說明要申請 PCT？）有，但是我們不知道是用美國公司名義申請，所以我們就付了。如果我們知道，我們會要求補正程序再付錢。若需要討回此筆款項，我們會要求翁教授繳回。」「（問：若該經費包括美國師沛恩公司申請 PCT 案之費用，是否表示東華大學同意該公司為申請人實施 PCT 國際申請案？）我們當然不同意，因為沒有經過程序。」「（問：請問何時得知有美國師沛恩公司？）前研發長須文蔚、現任研發長翁若敏皆不知情。直到新聞報導才知道，約 107 年 4 月 20 幾號。」（詳附件二十八）因此，吳茂昆對於申請東華大學美國發明專利勞務採購案之准否，有裁量空間，依上開函示，對於自己之申請案，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其竟違反該規定，親自核准自己的申請案，核有違失。

(十)綜上，被彈劾人明知東華大學專技

委員會未曾針對專利 2 審查通過推薦申請美國臨時申請案或 PCT 國際申請案，且明知其未經東華大學授權或同意以美國師沛恩公司名義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並主張美國臨時申請案為其優先權，使美國臨時申請案之申請日即成為該國際申請案之申請日，又東華大學之臨時申請案若轉入美國師沛恩公司之 PCT 國際申請案，依東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辦法之規定，臨時申請案及 PCT 國際申請案之費用均不應由該校負擔費用。被彈劾人竟於其 105 年 1 月 22 日卸任東華大學校長前 25 日（104 年 12 月 28 日），由自己及翁慶豐共同申請該校就美國發明專利申請勞務採購案動支經費 80 萬元，並由被彈劾人本人親自核准該申請案，致使東華大學因不知被彈劾人等人係以美國師沛恩公司名義申請，而於其卸任後 4 日（105 年 1 月 26 日）辦理美國專利申請勞務採購案，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匯款 76 萬 6,952 元（23,340 美元）予 WSGR 專利事務所。核其所為，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 17 條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規定，且涉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第 7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等規定，核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

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 1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7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第 2 項）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四、各級公立學校。……」司法院 33 年 10 月 3 日院字第 2757 號解釋：「公立中小學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雖得當選為縣參議員。仍不得兼任。至私立中小學校長。並非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並兼任縣參議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載：「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公立學校校長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受有俸給之公務員，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公職人員，自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四、被彈劾人於 104 年 8 月 18 日與翁慶豐、謝蕙雯、史閔元、歐陽彥堂等 5 人，向美國加州州務卿申請設立師沛恩有限責任公司，營業項目為「研究及發展生醫產品」，於同年 9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其 5 人為該公司執行業務股東，均負有管理權限，並實際參與公司委託申請專利事務，且應由全體股東負擔但先由歐陽彥堂墊付之稅金及辦理專利費用共 31,830.78 美元，直到 106 年 8 月 18 日才設執行長，由歐陽彥堂擔任執行長並執行業務。該公司資本總額為 1,000 美元，5 位股東各出資 200 美元，占總資本之 20%，初始利益百分比為 24%。被彈劾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

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核有明確違失。

五、被彈劾人未經東華大學授權或同意，竟於 104 年 8 月 25 日以東華大學校長名義，將該校綬草醫藥應用專利 2 之美國臨時申請案（US62/106,177）及我國專利申請案（TW104107161）讓與其當時為執行業務股東而為負責人之美國師沛恩公司，並於同年 9 月 2 日以該公司名義提出專利合作條約國際申請案（PCT），主張上開美國臨時申請案及我國專利申請案均為其優先權，嗣分別向日本、歐洲專利局及中國大陸申請專利，不僅侵害東華大學之專利權，且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涉嫌違反第 17 條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7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等規定，核有違失。

六、被彈劾人明知東華大學專技委員會未曾針對綬草醫藥應用專利 2 審查通過推薦申請美國專利或 PCT 國際申請，且明知其未經東華大學授權或同意以美國師沛恩公司名義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並主張美國臨時申請案為其優先權，又東華大學之臨時申請案若轉入美國師沛恩公司之 PCT 國際申請案，依該校規定臨時申請案及 PCT 國際申請案之費用均不應由該校負擔

費用，竟由自己及翁慶豐共同申請該校就美國發明專利申請勞務採購案動支經費 80 萬元，並由其本人親自核准，致使東華大學因不知被彈劾人等人係以美國師沛恩公司名義申請，而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匯款 76 萬 6,952 元（23,340 美元）予 WSGR 專利事務所，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17 條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7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等規定，核有違失。

七、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吳茂昆上開違失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且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及第 17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7 條等規定，事證明確且違失情節重大，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註：本文所提附件均予省略。

註 1：Jean Murray, Member-Managed LLC vs. Manager-Managed LLC, Updated May 14, 2018.

二、監察委員楊芳玲及包宗和為司法院函送審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朱樑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7 日止，多次於院外與女子進行性交易，部分時間甚至為該院上班期間，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言行不檢，情節重大。同院前法官曾謀貴，在知悉其承辦案件當事人情況下，竟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後 2 次與之會面，收受禮品，甚至於宣判後接受案件當事人飲宴，顯未記取其前於 88 年間受懲戒處分之鑑。2 人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言行不檢，損及司法廉潔正直形象，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70731296 號

主旨：為據司法院函送審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朱樑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7 日止，多次於院外與女子進行性交易，部分時間甚至為該院上班期間，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言行不檢，情節重大。同院前法官曾謀貴，在知悉其承辦案件當事人情況下，竟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後 2 次與之會面，收受禮品，甚至於宣判後接受案件當事人飲宴，顯未記取其前於 88 年間受懲戒處分之鑑。2 人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言行不檢，損及司法廉潔正直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楊芳玲及包宗和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田秋堇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

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司法院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

朱 樑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曾謀貴 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106 年 6 月 19 日退休)

貳、案由：據司法院函送審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朱樑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7 日止，多次於院外與女子進行性交易，部分時間甚至為該院上班期間，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言行不檢，情節重大。同院前法官曾謀貴，在知悉其承辦案件當事人情況下，竟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後 2 次與之會面，收受禮品，甚至於宣判後接受案件當事人飲宴，顯未記取其前於 88 年間受懲戒處分之鑑。2 人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言行不檢，損及司法廉潔正直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朱樑自民國（下同）78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6 日停職止，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擔任民事庭法官（附件 1，第 3 頁）；被彈劾人曾謀貴自 79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23 日退休止，擔任臺中高分院民事庭法官（附件 2，第 7 頁）。

二、查被彈劾人朱樑身為法官，詎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7 日止，分別以下表所列方式及時間地點，與不明女子進行性交易。而據臺中

高分院查復，被彈劾人下表內網底所列時間，並無公假或休假紀錄（附件 3，第 12 頁），足徵被彈劾人朱樑於部分該院上班期間，於辦公處所外與女子進行性交易，前開違失除經被彈

劾人歷來自承在案外（附件 4，第 13 頁），尚有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行動蒐證紀錄可稽（附件 5，第 32-100 頁）。

方式	透過賴姓男子或黃姓女子聯繫		自行聯繫	
地點	五權商務套房		蘭娜汽車旅館	
	日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1	103 年 12 月 12 日	15:56-16:45	104 年 7 月 24 日	11:53-12:42
2	103 年 12 月 27 日	15:14-16:49	105 年 5 月 6 日	12:21-13:18
3	104 年 2 月 2 日	16:27-17:26	105 年 10 月 21 日	11:55-12:55
4	104 年 2 月 12 日	17:08-17:55		
5	104 年 2 月 16 日	15:40-16:16		
6	105 年 9 月 21 日	17:14-17:48		
7	105 年 10 月 7 日	不明-17:25		
8	105 年 10 月 26 日	17:05-17:46		
9	105 年 11 月 2 日	17:16-17:57		
10	105 年 11 月 29 日	17:15-17:54		
11	106 年 4 月 26 日	17:15-17:57		
12	106 年 5 月 8 日	17:08-18:04		
13	106 年 5 月 17 日	16:50-17:27		

三、次查，朱文種為北慶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北慶公司）、太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順公司）負責人（附件 6，第 101 頁）。98 年間，北慶公司與春城工程行、春億工程行有給付工程款爭議，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7 日以 100 年度建字第 27 號判決：「北慶公司應給付春城工程行新臺幣（下同）546,091 元、應給付春億工程行 123,050 元」在案（附件 7，第 103 頁）。嗣春城、春

億工程行不服，向臺中高分院提起上訴（案號：103 年度建上字第 21 號，下稱系爭案件）。據臺中高分院查復，被彈劾人曾謀貴於 104 年 9 月 2 日後為系爭案件陪席法官，該案 105 年 9 月 20 日言詞辯論之陪席法官雖非被彈劾人（附件 8，第 114 頁），惟其確曾參與該案 105 年 10 月 25 日之再開言詞辯論（附件 9，第 115 頁），其至遲於該日後已知陪席承辦系爭案件當事人之一為北慶公司，而朱

文種為該公司負責人。然曾謀貴竟允諾朱文種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晚間至自宅拜訪，並收受相贈物品（附件 10，第 122、127 頁）。曾謀貴復允諾朱文種於同年 11 月 8 日上午，至臺中高分院辦公室拜訪（附件 11，第 147、152 頁）。嗣該案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宣判：「北慶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莊春和即春億工程行、莊毅誠即春城工程行各 15,355 元、2,645 元、應再給付上訴人莊春和即春億工程行 56,850 元、應分別給付上訴人莊春和即春億工程行、莊毅誠即春城工程行各 273,046 元、273,045 元」後（附件 12，第 166 頁），被彈劾人曾謀貴於同年 12 月 31 日晚間，又應朱文種邀請，參加朱文種以太順公司為名義於臺南擔仔麵之飲宴（附件 11，第 145 頁、第 154 頁；附件 13，第 175 頁）。以上各節有朱文種證述、廉政署行動蒐證紀錄在卷可按。被彈劾人曾謀貴另前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 時 38 分至 2 時 37 分，於未有請（公）假、公差（出）紀錄下，至臺中市議會與議長會晤，此有廉政署行動蒐證紀錄在卷可查（附件 14，第 189 頁）。據賴英錫及曾謀貴證述，係為履行友人請託（附件 15，第 197、203 頁），足徵被彈劾人曾謀貴未經請假，逕於上班時間於院外從事私務。

肆、適用之法律條款及彈劾理由：

一、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

，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二）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二、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四、違反……第 18 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 49 條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三）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就承辦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一、有急迫情形，無法通知他方當事人到場。二、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三、就期日之指定、程序之進行或其他無涉實體事項之正當情形。四、法令另有規定或依其事件之性質確有必要。」；第 22 條規定：「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

（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員工出勤管理要點（下稱出勤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職員上下班刷卡時間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五)核心上班時間（各單位人員均應在勤）8:30 至 12:00，13:30 至 17:00」第 9 點規定：「差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凡未依規定時間出、退勤均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辦理請假手續者，以曠職論。曠職者除依規定議處外，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2 條，扣除其曠職日數之俸給。」

(五)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 3 萬元以下罰鍰：一、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

(六)刑法第 239 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第 245 條規定：「第 238 條、第 239 條之罪及第 240 條第 2 項之罪，須告訴乃論（第 1 項）。第 239 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第 2 項）。」

二、被彈劾人朱樑並不否認其有與女子進行性交易之情事，惟於先前及本院詢問時所提答辯書稱：「因內人子宮切除而不能有性生活，偶然機會解決了需要，實與一般的尋歡作樂的情形不同，沒有以法官的身分為之」、「67 年 5 月進入法官訓練所起算，迄遭停職起，已逾 40 載，致力於司法 40 年，未曾鬆懈，派任法官後，每年表現均屬稱職，年年考績優良，辦案績效良好」、「每年 30 天之假可休，但皆未休完，常至年底假休假而真上班，是上開短暫外出情形，並非翹班，

本可請休假，並有足夠之假可休，係一時囿於法官上班時間較彈性特殊制度始然而便宜行事」、「德國法官法對於法官失職行為予以懲戒，其違反道德規範之私生活行為，不在應予懲戒之列」云云（附件 16，第 210、217 頁）。惟查：

(一)被彈劾人朱樑身為臺中高分院法官，依法官法第 18 條、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2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本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避免為不當或損及正直、司法形象之社交活動。復依出勤管理要點第 9 點規定，凡未依規定時間出、退勤，均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詎其於上開表列網底時間，未有請（公）假、公差（出）紀錄下便宜行事逕行離院，除構成曠職外，竟分別於五權商務套房或蘭娜汽車旅館，與不明女子進行性交易，實構成刑法第 239 條之通姦罪，僅未經告訴無以論罪，且除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及出勤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外，更違反前開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所定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義務。

(二)另查德國法官職務外的行為（私人生活），亦為職務監督的對象（附件 17，第 225 頁），被彈劾人所辯要無足採。法官之私生活既為職務監督範圍，縱其未以法官身分與女子性交易，惟其行為已違民眾對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行事謹慎之期待，亦影響民眾對其審理類似案件之公正性與信賴，戕害司法形象甚

鉅，核有重大違失。至被彈劾人稱其服務司法逾 40 年，歷來績效均屬優良，惟此無涉其構成本件違失行為之認定，至多可為決定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不得以資作為免責之論據（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年度懲字第 8 號判決、104 年度懲字第 1 號判決參照）。

三、被彈劾人曾謀貴坦承私與當事人會面，思慮未周，有違司法倫理。惟於本院詢問時辯稱：「105 年 10 月 25 日當天係審判長臨時要他陪同，再開辯論之前是吳○蒼法官，之前我是陪席都不知道」、「這麼久的朋友，且訴訟標的不大，不見面覺得說不過去」並提出陳述意見書面辯稱：「當時已辯論終結，且未洩漏評議結果」、「朱先生從未向本人談及此案件」云云（附件 18，第 232、237 頁）。惟查：

(一)被彈劾人曾謀貴前於 88 年 12 月 30 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 88 年度鑑字第 9021 號議決認定：本應維護司法人員受人尊敬、信賴之良好形象，避免不當飲宴。竟受邀出入餐廳，甚至談論人犯交保，致民眾誤以為可透過法官活動交保，核其所為，已對司法造成傷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該會爰議決曾謀貴記過一次（附件 19，第 238 頁），合先敘明。

(二)據臺中高分院查復，被彈劾人曾謀貴於 104 年 9 月 2 日起即擔任系爭案件陪席法官，本應記取前車之鑑，謹言慎行，恪遵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所定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會面，避免為與公正、中

立、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詎其至遲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參與該案言詞辯論時，已知該案當事人之一為北慶公司，且該公司法定代理人為朱文種，又該案訂於同年 11 月 15 日宣判，其卻在無法官倫理規範第 1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但書事由下，分別於同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8 日，與朱文種在被彈劾人自宅及臺中高分院辦公室見面，甚至於自宅收受朱文種餽贈。嗣於該案宣判後，復於同年 12 月 31 日接受朱文種邀宴，其僅與當事人一方會面顯無正當理由，牴觸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至明。至被彈劾人所辯其係臨時成為系爭案件之陪席法官，在該案言詞辯論前並不知當事人為何云云，因被彈劾人與朱文種會面均在該案言詞辯論期日後，其亦坦承與朱文種單獨會面甚至收受朱文種餽贈物品時，均已得知該案當事人之一為北慶公司，卻仍與該公司法定代理人朱文種見面，自不得以諉稱不知所陪席之案件為何卸責。又曾謀貴無法官倫理規範第 1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但書事由，故其所辯未洩漏評議結果、朱文種未向其提及該案、雙方會面時該案言詞辯論業已終結云云，均無礙其未謹言慎行，僅與當事人一方溝通、會面，及參加公正、中立形象不相容之飲宴而損及司法形象，洵有重大違失。

(三)另被彈劾人曾謀貴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下午，無請（公）假、公差

(出)紀錄下，自承係履行朋友請託赴臺中市議會，足徵其於上班期間逕行離院處理私務，違反出勤管理要點第 5 點、第 9 點甚明。

據上所述，被彈劾人所辯各節，要屬卸責之詞，均無足採。

綜上，被彈劾人朱樑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7 日止，分別於前開表列時間地點，與不明女子進行性交易，且部分所列時間係該院上班期間，無請(公)假、公差(出)紀錄，除構成曠職、通姦罪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外，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言行不檢損及司法廉潔正直形象。

被彈劾人曾謀貴無請(公)假、公差(出)紀錄，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下午赴臺中市議會，履行朋友請託，係上班期間逕行離院處理私務，構成曠職。又其至遲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因參與該院 103 年度建上字第 21 號案之再開言詞辯論，已可知悉該案當事人之一為北慶公司，朱文種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豈料，其竟於同年 10 月 31 日晚間及 11 月 8 日上午，分別於自宅及在臺中高分院辦公室與朱文種會面，並在自宅接受餽贈。嗣該案於同年 11 月 15 日宣判後，被彈劾人又於 12 月 31 日晚間參加朱文種主辦之飲宴，顯未記取 88 年間曾受懲戒處分之鑑，應恪遵謹言慎行義務，竟無正當理由僅與當事人一方會面，並受邀與公正、中立形象不相容之飲宴。被彈劾人上開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分別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均予省略。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勞動部對於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指定適用例外規定行業之重大爭議修法草案，未預留充分時間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調查評估，復欠缺嚴謹明確之必要性審核標準；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等機關辦理評估提報作業，召開勞資研商會議倉促草率，有欠審慎周延，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7223033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勞動部對於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指定適用例外規定行業之重大爭議修法草案，未預留充分時間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調查評估，復欠缺嚴謹明確之必要性審核標準；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等機關辦理評估提報作業，召開勞資研商會議倉促草率，有欠審慎周延，核有重大疏失案。

依據：107 年 7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

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勞動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

貳、案由：勞動部對於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輪班換班間距」及第 36 條「例假七休一調整」指定適用例外規定行業之重大爭議修法草案，未預留充分時間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調查評估，而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等機關辦理評估提報作業，召開勞資研商會議會促草率且與會勞方的產業代表性恐有不足，程序面及實體面均欠審慎周延，勞動部對於相關部會提報之例外需求行業別，復欠缺嚴謹明確之必要性審核標準，致使勞工團體質疑「政府把關機制形同虛設」及「例外變原則」，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我國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同年 2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第 2 條及第 4 條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

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等部分條文修正案，立法院於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月 31 日公布，自同年 3 月 1 日施行，勞動部於該法修正公布同（31）日預告訂定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輪班換班間距」及第 36 條第 4 項「七休一例假調整」的適用範圍，共計預告 38 個行業別適用勞基法新法例外規定，而適用勞基法新法例外規定的行業別，最高可連續上班 12 天，勞工團體質疑政府是否缺乏把關機制，憂心影響勞工身心安全及家庭生活。

為瞭解勞基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修法有無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案經本院向勞動部函詢相關疑義並調卷詳核後，於 107 年 5 月 15 日諮詢台塑關係企業工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石油工會、臺灣汽車客運業產業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及臺灣汽車貨運暨倉儲產業工會代表，復於同年 5 月 29 日詢問勞動部政務次長蘇麗瓊、該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謝倩蓓、勞動關係司專門委員黃琦雅、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技正劉約瑟、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游振偉及該部商業司、國營事業委員會等單位人員、交通部路政司副司長張舜卿及該部航港局、觀光局等單位人員、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醫事司副司長廖崑富及該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食品藥物管理署、社會及家庭署等單位人員，已調查竣事。本院調查發現，勞基法新法雖有「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同意」、「經勞動部核准指定行業」及「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的三層把關機制，賦予部分行業於例外情形下得以彈性調整之機制，倘程序完備且勞資雙方均無意見，自為良法美意，惟查，勞動部對於重大爭議修法草案未預留充分時間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調查評估，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提報作業之程序面及實體面均有欠審慎周延，勞動部對於各部會提報行業的必要性審核標準有欠嚴謹明確，此外，目前工會組成率僅 7% 明顯偏低，中小型企業的勞方缺乏集體協商能力，因此，勞工團體極度憂心「例外變原則」。勞動部、經濟部、衛福部、交通部機關均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就違失的事實與理由詳論如下：

一、勞基法第 34 條「輪班換班間距」及第 36 條「七休一例假調整」等新法規定，修法旨在賦予彈性及多層把關機制，緩解修法前的勞資爭議問題，共創雙贏，然而修法過程中，勞資雙方顯有歧見，為有爭議之重大法案，勞動部卻未預留充分時間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調查評估，亦未詳細研議適用例外規定行業別之要件及明確標準，以齊一各部會作法，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例外行業草案「預告前」競相提報高達 60 個行業別，調查評估作業時程倉促，徒使外界質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審慎把關，顯有未洽。

(一)勞基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之修法經過情形

1.勞基法於 105 年 12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新增「一例一休

」相關規定，初衷是為保障勞工權益，但勞資雙方迭有怨言，質疑「一例一休」相關條文是否過度壓縮勞資雙方彼此彈性協議空間。

2.針對前次修法批評，勞動部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將勞基法修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翌（9）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勞基法前次修法施行不足 1 年之際，復研擬修正條文，以「為建構符合當前社會與經濟發展所需，並兼顧安全彈性之勞動制度，俾使勞動權益獲得更合理之保障」為理由，向立法院提出修法草案，期能減少爭議。立法院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修正勞基法第 24 條、第 32 條、第 32 條之 1、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86 條，總統於同年 1 月 31 日公布，自同年 3 月 1 日施行。

3.105 年 12 月（前次）勞基法修法時，第 34 條新增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次時，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次時之休息時間彈性化，媒體稱「輪班換班間距」）。當時慮及實務影響層面，該條規定並未立即施行。107 年 1 月（本次）修法後的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新增「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同條第 3 項明定「應經工會同

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4.105 年 12 月（前次）修法的勞基法第 36 條第 1 項明定：「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107 年 1 月（本次）修法以「為衡平勞資雙方權益，強化勞資對話與協商機制，同時新增政府把關機制」為由，於該條增定第 4、5 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之例假，於每 7 日之週期內調整之。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七休一例假調整，媒體稱「鬆綁例假七休一」）。

5. 綜上，107 年 1 月修法後的勞基法第 34 條「輪班換班間距」及第 36 條「七休一例假調整」等新法規定，旨在賦予彈性，並增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公告指定」及「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的三層嚴謹把關機制，緩解修法前的爭議問題。

(二) 勞動部未預留充分時間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調查評估

1. 經查，勞動部於 106 年 11 月 8 日

將勞基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修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後，同年 11 月 21 日始函請各部會盤點轄管有彈性調整例假需求之行業及具體需求內容，嗣因上開修法草案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總統公布在即（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修正），但上開勞基法新法規定之例外行業別之提報及審查仍未竣事，行政院於同年 1 月 17 日邀集部會研商，請各部會盤點檢視所轄行業有無縮短輪班間距及調整例假需求的行業別，於 23 日前將具體理由及評估意見提報勞動部辦理後續審查，同年 1 月 24 日再次召開部會商會議，要求各部會盤點、檢視所轄行業有無及如何適用例外情形之需求，並會商勞資雙方團體代表，於 26 日前將具體理由及評估意見提報勞動部辦理後續審查。

2. 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嗣於 107 年 1 月 23 日、24 日、25 日、26 日陸續函報擬請公告適用勞基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例外規定之行業別予勞動部。勞動部於同年 1 月 31 日對外「預告」經該部審查適用上開勞基法新法例外規定行業別草案，於同年 2 月 1 日函請相關部會持續與勞工團體溝通，針對預告程序所蒐集意見妥為評估，該部嗣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公告」適用例外規定之行業。

3. 由上開情形可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行政院召開會議要

求盤點並具體說明需求及評估理由後，僅區區 6 日至 9 日不等的時間即須函報勞動部，作業時間明顯有限，期間相關部會尚須召開勞資研商會議及後續評估審查，作業時間倉促急迫，實不難預見。勞動部於本院詢問時雖稱：週休二日新制自 105 年 12 月 23 日施行後，該部即建置各部會雙向溝通聯繫網絡，修法草案送行政院前，該部曾邀請相關部會、全國性勞雇團體進行意見交流，各部會對於所轄產業適用勞基法例外規定之需求及必要性應有所掌握，得以適時評估等語。惟相關部會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實施週休二日新制後，縱曾與所轄產業勞雇團體進行意見交流，然當時既尚無修法草案內容，並未具體針對適用新法例外規定之行業別需求及必要性等議題進行溝通，縱使溝通議題確曾包含例假調整需求及必要性，惟相關部會對於「輪班換班間距」及「七休一例假調整」的勞雇雙方正反意見，尚未能具體掌握，與會的勞工團體有無代表性亦非無疑，亦即「預告」公告指定例外規定行業別草案所需資料尚未完備，否則行政院無須於 107 年 1 月 17 日與 24 日二度召開部會研商會議要求確實盤點，相關部會亦無庸召開勞資研商會議，顯見，勞動部對於勞基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的重大修法草案，並未預留充分時間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

慎調查評估，亦未事先會商各部會意見明定適用例外規定行業別之審查標準，致上開勞基法新法草案「預告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多達 60 個行業別（據勞動部統計），其後勞動部再於「預告」時刪減為 38 個，「公告」時再縮減為 12 個。

(三)綜上，勞基法第 34 條「輪班換班間距」及第 36 條「七休一例假調整」等新法規定，修法旨在賦予彈性及多層把關機制，緩解修法前的勞資爭議問題，共創雙贏，然而修法過程中，勞資雙方顯有歧見，為有爭議之重大法案，勞動部卻未預留充分時間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調查評估，亦未詳細研議適用例外規定行業別之要件及明確標準，以齊一各部會作法，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預告前」競相提報高達 60 個行業別，嗣因要件明顯不備而於「預告時」遭該部大幅刪減為 38 個行業別，「公告時」再減為 12 個行業別，調查評估時程倉促，徒使外界質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審慎把關，顯有未洽。

二、經濟部、衛福部與交通部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雖曾舉行勞資研商會議，方提報適用勞基法例外規定的行業別予勞動部審查，惟部分勞資研商會議「給勞工代表與會的準備時間明顯不足」、「與會勞工的產業代表性存有疑義」、「與會勞資雙方人數不對等且會議時間短促難讓雙方充分表達意見」，且上開部會對於「與會勞方

反對意見未妥適評估」、「適用新法例外規定的必要性審查標準紊亂不明」。勞基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等新法規定雖有修法急切之情，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仍應善盡勞基法明定的第一層把關職責，上開機關召開的勞資研商會議，程序面與實體面均有欠審慎周延，核有重大疏失。

(一)經濟部審查提報適用例外規定行業別之疏失情形

1.勞資研商會議召開倉促，未予勞方充分準備時間

(1)法令雖未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勞資雙方召開研商會議的時間須相隔多久，惟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的方法為之……」、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機關仍宜斟酌與會對象是否為利害關係人及討論議題之複雜性，給予與會人員適當會議準備時間。

(2)勞基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修法過程中，勞資爭議極大，勞工頻頻走上街頭抗議，唯恐影響勞動權利，勞資研商會議結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勞動部後續審查指定例外行業的基礎資料，當屬重要會議無疑，又與會勞工的身分及發言內容，必須具有產業別的代表性及正當性，會議討論議題存在正反不同意見，出席代表必須事先調查瞭解其產業別之意

見並取得共識，主辦會議的主管機關對於與會勞工須有充足的會議準備時間應可預見。勞基法第 83 條授權訂定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20 條明定：「勞資會議開會通知，事業單位應於會議 7 日前發出，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 3 日前分送各代表。」縱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修法事宜召開的勞資研商會議，旨在瞭解、蒐集勞資雙方意見，尚非於會中作出決議，並非上開辦法所稱之勞資會議，基於修法急迫性，無須於會議前 7 日發出通知，但通知至召開會議的時間至少應有 3 日，否則扣除「收到通知當日」及「出席會議當日」2 天後，與會勞工實際上可討論、蒐集及研擬意見的會議準備時間僅剩 1 日或不足 1 日，明顯不足，恐使會議聊備一格，難謂符合程序正義。

(3)經查，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能源局、國際貿易局於 107 年 1 月至 2 月間召開的許多勞資研商會議，從通知到召開會議的間隔時間不足 3 日，甚有相差不足 1 日（通知次日早上 10 時即開會）之情形，給予勞工團體轉達出席人員、準備資料、對議題形成共識等事前作業時間明顯不足。依經濟部於本院詢問時所提書面說明，該部相關局處單位召開勞資研商會議的時間情形如下：

- <1>國營事業（國營事業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電郵請所屬台灣電力、中國石油、台灣糖業及台灣自來水等公司洽工會意見，另於 107 年 2 月 2 日再請各事業儘速會商勞方。
- <2>製造業及設計服務業（工業局）：於 107 年 1 月 25 日通知，107 年 1 月 26 日召開勞資會議；另於 107 年 2 月 8 日通知，107 年 2 月 8 日召開勞工溝通會議。
- <3>倉儲業（商業司）：於 107 年 2 月 2 日邀請公協會及工會出席，並於 107 年 2 月 6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及下午 5 時召開勞資會議及勞工溝通會議各 1 場次。
- <4>批發業（商業司）：於 107 年 3 月 16 日通知，且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電洽邀請單位說明開會事由，請其邀請所屬會員代表，並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會議。
- <5>零售業（商業司）：於 107 年 3 月 16 日通知，且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電洽邀請單位說明開會事由，請其邀請所屬會員代表，並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會議。
- <6>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能源局）：於 107 年 1 月 24 日通知，107 年 1 月 25 日下午 4 時召開勞資對談會議；另於 107 年 2 月 2 日通知，107 年 2 月 6 日下午 4 時召開勞工溝通會議。
- <7>加氣站業（能源局）：於 107 年 1 月 24 日通知，107 年 1 月 25 日下午 3 時召開勞資對談會議；另於 107 年 2 月 2 日通知，107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 時召開勞工溝通會議。
- <8>天然氣事業（能源局）：於 107 年 1 月 24 日通知，107 年 1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勞資對談會議；另於 107 年 2 月 5 日通知，107 年 2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勞工溝通會議。
- <9>民營發電業（能源局）：於 107 年 2 月 5 日通知，107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 時召開勞資對談會議；另於 107 年 2 月 5 日通知，107 年 2 月 6 日上午 11 時召開勞工溝通會議。
- <10>會展業（國際貿易局）：於 107 年 1 月 23 日通知，107 年 1 月 25 日召開勞資對談，另於 107 年 2 月 5 日通知，107 年 2 月 7 日召開勞工溝通會議。
- (4)對於勞資研商研議召開時間倉促一事，雖據經濟部於本院詢問時及會後補充表示：聯絡勞工代表時，均有充分告知召開會議的討論議題及內容，並於

會議中詳述勞基法相關法規，讓與會代表人員充分瞭解等語。惟查，勞資研商會議為重要會議，給與充分會議準備時間，以完備其出席的行業別代表性、發言的正當性及妥適性，為重要會議程序要求，不容剝奪或臆測推稱與會勞工應有充分時間準備。

2.勞資研商會議紀錄草率，無法鑑別與會勞工的產業代別性，會議結論易受質疑

- (1)能源局 107 年 1 月 25 日針對「天然氣事業」、「加氣站業」、「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國際貿易局同日針對「會展產業」召開之勞資研商會議，無法由會議紀錄鑑別出席勞工的產業代表性，且未詳細記錄個別發言內容，即貿然將「結論」載為勞資雙方皆表示贊同，事後有勞工團體質疑會議紀錄失之草率。雖據經濟部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說明表示：上開會議與會勞工確實有代表性等語。惟除缺乏佐證資料外，與會勞工並非該行業工會代表，究挑選與會的標準為何？是否確非資方指派的勞工與會？均非無疑，甚有會議紀錄僅載與會勞工姓名，無從得知其所代表的勞工團體或事業單位。此外，會議紀錄並未記載與會勞工代表個別發言內容，若有勞工未發言之情形，因研商會議召開時程緊迫，或有可能使勞

工代表因時間不及蒐集瞭解所代表行業之勞工的心聲，或來不及深入瞭解會議討論議題而難以發言，勞資研商會議召開時程過於緊迫及紀錄不甚周全的問題，使勞動部與外界無法依據會議紀錄內容鑑別與會勞工行業別代表性，不容忽視，因會議程序不嚴謹，外界不免質疑研商會議過程與結論。

- (2)另查，國際貿易局曾針對「會展業」召開勞資研商會議並提報勞動部申請適用例假七休一例外規定，惟查該局邀請的勞工代表係為 3 名「展覽裝潢工會」勞工，經濟部於本院詢問時雖稱：展覽裝潢工會 3 名代表分別為該工會之理事長、副總幹事及理事，除熟悉會展業中最为勞力密集之會展場地裝潢施工業務，亦熟稔會展產業生態，具發言代表性等語。惟「展覽裝潢工會」究竟得否代表整個「會展業」發言？有無經過「會展業」授權？並無資料可資佐證，恐有產業代表性及正當性之疑慮。

3.對於勞方所持反對意見之處理回應有欠透明，必要性審查基準不一，遭勞工團體詬病

- (1)工業局 107 年 1 月 26 日及 2 月 8 日召開的「製造業」研商會議，勞工代表提出「目前已有變形工時可以援用」、「許多企業未落實勞資會議」、「中小型企業勞資會議形同虛設」

等反對意見，但經濟部仍提報勞動部，勞工團體甚表不服。

- (2) 對此，經濟部於本院詢問時及詢問後補充表示：依部會分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工作，僅為盤點檢視所轄行業有無適用勞基法第 34 條「輪班換班間距」及第 36 條「七休一例假調整」例外規定之需求及會商勞資雙方意見，至於「變形工時」與「勞資會議召開」分屬勞基法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 及第 83 條規定，屬勞動部法令規劃與法規落實疑慮，無涉第 34 條或第 36 條例外行業之評估等語。上開評估審查作法，不僅與勞基法新法明定應兼顧「勞資雙方」權益的修法意旨不符，亦與其他部會的作法不一（例如，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說明，該部評估「社會福利業」及「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勞基法第 30 之 1 條四週彈性工時，又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監護工為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故認無須再適用勞基法第 36 條例假彈性調整），縱使該部認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究應如何評估提報的審查分工及評估方式，確實存有疑義，但該部在徵詢勞動部意見取得共識前，即率予提報之作為，核有未洽。
- (3) 勞基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修正明定，適用例外規定的行業須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勞工團體期待經濟部本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確認具有「必要性」，再提報適用例外規定的行業別予勞動部進行審查，經濟部自應本於勞基法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肩負第一層把關的法定職責，與勞動部持續研商建立適用例外規定的「必要性」審查原則，以減少民怨。

(二) 衛福部審查提報適用例外規定行業別之疏失情形

1. 經查，食藥署 107 年 1 月 23 日針對「食品、藥品、化妝品及醫療器材製造業」召開勞基法第 36 條七休一例假調整規定之勞資研商會議，據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所提書面說明，食藥署共邀請高達 780 個團體代表在大禮堂開會，會議當日早上 10 點召開，11 點 20 幾分結束，且該次會議「食品業」部分的與會者，資方代表明顯多於勞工代表，會議紀錄內容則僅略載各行業資方代表所提列入適用勞基法例外規定之需求及例外類型。
2. 雖據衛福部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說明：當日會議係開放與會代表充分表達意見，會議並無限制發言次數及時間，與會人員可於會後提供書面意見等語。惟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行勞資研商會議的目的，旨在藉由公正、公開、透明的勞資研商會議，探求勞資雙方真實意見，兼顧雙方權

益，有鑑於目前仍有多數的中小型企業缺乏工會組織，勞方集體協商能力不若資方，主管機關應審慎完備會議程序，詎料該次會議的勞資雙方人數嚴重失衡，會議時間明顯短促，眾多行業齊聚一堂，諸多不利因素實難令勞方暢所欲言，甚至與會勞工是否具有該行業別的代表性及正當性，亦非全然無疑，不容衛福部以勞方代表自己不願發言一語帶過。曾參與上開會議的全國產業總工會秘書長戴國榮於會後向媒體投書表示：「赫然發現，勞團最擔心的七休一鬆綁『例外變原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把關機制『形同虛設』兩大問題，就這麼一幕幕在眼前真實上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像萬應公一樣，不但對轄下食品、藥品、化妝品及醫療用品等各產業同業公會（資方）提出適用『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狀況特殊』四大例外型態照單全收，甚至還『溫馨提醒』資方尚有遺漏之處須再加碼」等語（註 1）。顯見會議程序的不備、不妥，已使勞工團體質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忽視勞工心聲，擔心對資方需求照單全收。

3. 綜上，衛福部針對轄屬產業召開的勞資研商會議，部分會議與會代表人數眾多，但會議時間極其短暫，且勞資雙方人數明顯失衡，難使勞方暢所欲言，會議程序不備、不妥屬實。

(三)交通部審查提報適用例外規定行業別之疏失情形

1. 據交通部表示，該部於行政院 107 年 1 月 17 日召開研商勞基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規定會議後，即由所屬各單位聯繫各轄管產業開會研商，因時間倉促，均無製發開會通知。鐵路運輸業由臺灣鐵路管理局於同（17）日聯繫業者於次日開會研商，旅行業由觀光局於同年 1 月 19 日洽商臺北市旅遊職業工會提交同意申請書，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原由公路總局連繫相關客（貨）運公會會商有關業別勞工團體代表，惟因該公會表示無法依限完成勞資協商程序，遂邀請相關客（貨）運公會及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於同年 1 月 22 日開商討論，並無通知書。上開通知至開會的時間亦不足 3 日，事後不免衍生爭議，本院諮詢時，臺灣汽車客運業產業工會代表即稱：「交通部針對開放例假例外召開會議時，本工會有要求出席但未獲同意，說明目前鬆綁七休一的機制是非常不透明的。因本人另也是零售業工會成員，經濟部召開會議時，該工會也沒有收到通知，是主動打電話給經濟部承辦人最後才被邀請列席；但會議上共有 22 名資方代表及 4 名勞方代表，勞資雙方比例懸殊，甚至主席拒絕企業工會發言。會

後發函向經濟部要會議紀錄，也是將各代表發言塗銷只有結論『雙方並無共識』，對於討論內容不公開，也不透明。」交通部召開勞資研商會議的程序顯然倉促不備。

2. 經查，交通部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函報勞動部（註 2）略以，經該部洽商勞資雙方團體代表，確認有變更輪班制勞工換班休息時間需求的行業計有鐵路運輸業，確認有調整例假七休一需求的行業計有：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旅行業，該函並稱：囿於時程緊迫或部分行業尚無具代表性之勞工團體等因素，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等，僅有資方團體提出適用勞基法例外規定之需求，惟經該部評估認有實際需要，仍報請勞動部辦理後續審查事宜等語。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於該部提報例外需求的行業別後，嗣於 107 年 2 月 13 日補充召開「航業法 4 行業適用勞基法第 36 條例假調整」勞資研商會議。
3. 另查，交通部 107 年 1 月 22 日針對汽車客貨運等諸多行業召開的勞資研商會議，勞方代表竟僅邀請「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一家，不僅勞資雙方人數明顯失衡，更無法以「

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工會」與會代表，代表「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旅行業」等諸多產業勞方的意見，此外，上開勞資研商會議紀錄除未分別記錄各個與會團體的發言內容，甚於會議結論記載「……經與會單位代表共識，確認其行業有適用例外情形之需求，請交通部向勞動部爭取適用……公會建請本部協調勞動部在 107 年 3 月 1 日勞基法施行前，指定其行業為得調整例假之行業，俾利業者遵循一節，本部將向勞動部反映業界意見。」

4. 次查，航港局 107 年 2 月 13 日召開的「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適用勞基法第 36 條例假需求」勞資研商會議，雖資方提出例假調整需求，但會中「基隆市輪船理貨業職業工會」、「高雄市輪船理貨業職業工會」紛紛表示：理貨作業未必受天候影響、科技可克服天候產生的影響，反對船舶理貨業適用勞基法第 36 條例外規定，「全國產業總工會」亦發言表示，本案如經指定，未來航運業恐整體納入適用勞基法第 36 條等情。惟航港局尚未進行內部審慎評估，即於會議結論表示「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確有彈性調整例假之需求，將報請勞動部指定。

5.上情顯見交通部有部分勞資研商會議在勞資雙方取得共識，以及審慎進行內部必要性評估審查作業前，即草率認有提報勞動部之必要性。

6.此外，勞動部 107 年 2 月 27 日公告適用例外規定之行業後，交通部復於同年 3 月 21 日召開「汽車客（貨）運業適用勞基法第 36 條調整例假需求」的勞資研商會議，據交通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臺灣汽車客運業產業工會、臺灣汽車貨運暨倉儲業產業工會表達理解運輸業有尖離峰特性，但在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問題未能有效解決前，仍反對放寬「例假七休一」，北臺灣汽車客運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臺灣省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建議可以在特殊的狀況下放寬「例假七休一」，但須明確列出放寬「例假七休一」的時間點，另建議對於有違規之事業單位應不予同意例假調整等情，該部考量勞動部辦理「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計畫」及「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執行結果，汽車客（貨）運業仍屬勞動部認為違反勞基法規定情形較嚴重之對象，為避免汽車客（貨）運業若經勞動部指定適用鬆綁例假七休一之行業後，恐將增加該行業勞工過勞之風險，該部認為現階段要務應以強化運輸安全為首要，並無再提送評估意見

予勞動部研議，僅係函送會議紀錄。

7.綜上，交通部提報勞動部審查適用勞基法例外規定的行業別，部分勞資研商會議的勞資雙方人數明顯失衡，勞方代表性不足，勞資研商會議紀錄未分別詳載各個與會團體的發言內容，且在勞資雙方取得共識及審慎進行內部必要性評估審查作業前，即於勞資研商會議中肯認有提報勞動部之必要性，勞資研商會議之會議程序及必要性審查處理因應方式不妥，未盡把關職責。

(四)綜上論述，經濟部、衛福部及交通部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雖曾舉行勞資研商會議，方提報適用勞基法例外規定的行業別予勞動部審查，惟部分勞資研商會議「給勞工代表與會的準備時間明顯不足」、「與會勞工的產業代表性存有疑義」、「與會勞資雙方人數不對等且會議時間短促難讓雙方充分表達意見」，且上開部會對於「與會勞方反對意見未妥適評估」、「適用新法例外規定的必要性審查標準紊亂不明」。勞基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等新法規定雖有修法急切之情，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仍應善盡勞基法明定的第一層把關職責，上開機關召開的勞資研商會議，程序面與實體面均有欠審慎周延，核有重大疏失。

三、勞動部指定七休一例外規定行業的 4 種特殊型態，部分適用條件過於抽象，該部審核適用例外規定之行業別，

由「預告」時的 38 個縮減為「公告」時的 12 個，雖然「預告」旨在廣泛徵詢意見尚未定案，惟本質上仍代表勞動部初步審查核可範圍，當應審慎。勞動部既無細膩評估、嚴謹明確之「必要性」審查標準，亦未嚴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勞資研商會議的勞方代表性，致衍生「相同條件之行業別何以不能比照援用」、「上、下游或周邊產業宜否一併放寬」等疑慮，該部雖稱基於第二層把關職責考量，然而對於政策上如何整體規劃、一體控管責無旁貸。勞動部依法應為詳盡的法案衝擊影響評估，惟迄今尚乏「過勞風險評估」及「嚴謹明確的必要性審查標準」，對於重大爭議法案未能依法落實第二層把關職責，難以消弭外界疑慮，核有不當。

(一)適用勞基法例外規定行業的特殊型態，部分適用條件過於抽象，預告前已有爭議，勞動部事前未審慎研議，且未嚴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行勞資研商會議的勞方代表性，預告後引發外界「例外變原則」之爭議，乃於公告時大幅縮減行業別，轉折極大

1.勞動部針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擬適用勞基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例外規定的行業別，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15 次會議後，於同年 1 月 31 日「預告」例外行業草案。勞工團體認為較有爭議的例假七休一部分，勞動部 107 年 1 月 31 日「預告」適用例假七休一例外規定的行業別共 38 個，

同年 2 月 13 日宣布將疑義較少的 15 個行業別送審，其餘 23 個行業別保留，同年 2 月 27 日「公告」時復大幅縮減為 12 個。

2.經查，勞動部「預告」適用例假七休一例外規定之行業別草案，分為「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 4 種特殊型態，並於 4 種特殊型態下再個別定義「得調整之條件」。「時間特殊」得調整之條件計有「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及「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或公務機關舉辦活動，協助疏運或配送」2 項；「地點特殊」得調整之條件計有「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1 項；「性質特殊」得調整之條件計有「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闖場或歲修執行職務」、「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3 項；「狀況特殊」得調整之條件計有「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2 項。其後「公告」時，將「時間特殊」得調整之條件刪除「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或公務機關舉辦活動，協助疏運或配

送」，將預告時歸類為時間特殊的「遊覽車客運業、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倉儲業」予以保留；「狀況特殊」得調整之條件刪除「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將原先歸類於此項特殊狀態的「印刷電路板等 15 個行業」予以保留。

3. 勞動部對於「預告」與「公告」行業別差距甚大的理由稱：預告旨在廣泛徵詢意見，因部分勞工團體於預告期間表達不同意見，爰予保留，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行溝通，預告與公告難免有所差距等語。惟查，「遊覽車客運業、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倉儲業」等多項運輸業及倉儲業工會所持反對理由，主要係因該等行業過去違規紀錄不佳，造成勞工過勞，危及公共安全，而運輸業及倉儲業以往違反勞基法之紀錄及有無過勞風險之情形倘為公告指定例外行業的重要因素，則勞動部於預告前就應審慎評估，若係只要有勞工團體持反對意見即不列入公告，經查勞動部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召開的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15 次會議討論時，全國產業總工會已明確反對運輸業得適用七休一之鬆綁規定，臺灣總工會亦於會中質疑「交通部所提報 6 個行業之勞方代表為何

？是單一事業單位之勞工意見、工會意見抑或整個產業一定比例勞工之意見？程序資料是否完備仍有疑慮」，勞動部未審慎研議釐清，即急於同年 1 月 31 日預告，亦屬不妥。

4. 另查，「狀況特殊」此一型態，勞動部於預告時原列有「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之適用條件，而將印刷電路板等多達 15 個行業列入，此項條件核與急單有關，行政院 107 年 1 月 17 日召開的部會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已指出「經濟部建議旺季、急單列入『狀況特殊』一節，鑒於旺季應屬可預測之情形，業者可預先安排人力調控，或採彈性加班因應，暫不列入考慮；至於急單有可能因景氣循環或突發狀況，非屬可預期性，是否有納入『狀況特殊』之適用空間，應如何妥適界定，請經濟部與勞動部於 1 週內再行合議」，行政院嗣於同年 1 月 24 日召開的部會研商會議，結論再度指出「有關『狀況特殊』中『急單』定義之文字，經濟部建議採『於一定期間內，有短期性密集產製或運作等工作需求』，惟是否納入屬『非可預期性』、『緊急性』等文字，請經濟部速與勞動部再就文字進行合議，俾為適用」。勞動部於同年 1 月 29 日召開的第 15 次勞動基準諮詢會議亦有諮詢委員提出「部分行業範圍過廣，勞動部應先釐清產業是否確有需求」及「

建議齊一各部會審查標準，避免要件過於抽象而有適用例外情形之判斷標準不一問題」等意見。相關疑義，勞動部本應於預告前審慎研議，卻於公告後因輿論質疑適用例外規定行業過於廣泛而大幅縮減，雖然「預告」旨在廣泛徵詢意見尚未定案，惟本質上仍代表勞動部初步審查核可範圍，當應審慎，何況草案預告前，勞工團體、行政院及勞動基準諮詢會已對特殊型態的適用條件過於抽象與急單問題多所質疑，勞動部將適用例外規定之行業別，由「預告」時的 38 個縮減為「公告」時的 12 個，固係參酌外界意見進行改善，但不到 1 個月的時間內轉折極大，細究其因，實與該部於草案預告前的研議作業未盡審慎周延有關。

(二)勞動部修法所為之法案衝擊影響評估，內容殊嫌簡略，迄今尚乏「過勞風險評估」及「嚴謹明確的必要性審查標準」，勞工團體對於急單需求何以非由資方吸收調控人力成本卻轉嫁勞工負擔，以及部分行業得否援引彈性工時調整因應而無須鬆綁納入例外規定等諸多質疑聲浪不斷

1.按行政院訂頒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應有完整評估。另行政院曾於 103 年 1 月 15 日政務會談決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協助各部會強

化辦法法規政策影響評估作業，按國發會 105 年 3 月提出「法規政策影響評估作業手冊操作步驟之研析」所示，預評估對策方案時，具體說明方案的各項影響：諸如經濟、社會和環境（文化），對其他政府和執法機關本身之影響等面向，各類的影響面向應有更細緻之項目重點，並列出立即性或未來可見的重大顯著影響項目，包括正面（效益）和負面（成本負擔等）等項目，並須具體指陳主要利害關係者的影響狀況。

2.勞動部雖曾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填寫「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惟查該表內容主要在說明勞基法修法的需要，且曾對外徵詢勞雇團體意見，然而，當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雖知部分行業資方有調整輪班間距與調整例假七休一的需求，但仍對於勞方的正反意見以及主管機關對於「必要性」的審查標準何在，仍未具體清楚掌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乃遲至 107 年 1 月間始陸續提報擬指定適用例外規定行業別的勞雇雙方研商會議及部會評估意見，且相關部會對於公告指定適用例外規定行業的「必要性」審查標準不一，勞動部迄今尚乏「過勞風險評估」及「嚴謹明確的必要性審查標準」，勞動部針對勞基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修法所為之法案衝擊影響評估，其內容殊嫌簡略。

3. 經查勞動部於本院詢問時彙整提供之勞基法第 36 條第 4 項行業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內容摘要表，縣市政府對於「狀況特殊」型態之兩種適用條件「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及「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所提報之 18 個行業別，認為係雇主可控因素或營運成本，不應轉嫁勞工，建議刪除「狀況特殊」型態。而勞工團體亦一直憂心過勞風險危及勞工身心健康，質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勞動部「把關機制形同虛設」及「例外變原則」。
4. 深究勞動部所定「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 4 個適用勞基法例外規定的特殊型態，並非只有目前公告的 12 個行業別符合條件，例如「時間特殊」有關「配合年節假日，因應公眾生活便利」之調整條件，即非僅有「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石油煉製業」3 個行業符合，甚且該 12 個行業別的上、下游或周邊產業，在年節、紀念日等旺季時間，可能也有配合之需要。此外，勞動部於本院詢問時稱：公告時將預告草案中之「倉儲業、水電燃氣業以及遊覽車客運業、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與汽車貨櫃貨運業等運輸業」暫予保留，是因為「部分勞工團體於草案預告期間表達不同意見」，然查目前公告適用

「例假七休一」例外規定的 12 個行業別，並非均為勞工團體未持反對意見，例如經濟部徵詢勞雇雙方意見時，「製造業」的工會代表即堅決反對。勞工團體質疑，資方對於旺季訂單或歲修，可以參照往例或業務情形，事先預期而調整人力因應，而且勞基法也有變形工時的規定可以援用，不能理解為何要鬆綁例假七休一之規定。勞動部 107 年 1 月 29 日召開的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15 次會議，全國產業總工會於會中即提出「各部會要提出這些需求應經勞資雙方溝通，惟各部會顯無統一標準及作業流程」、「本會擔心所謂的特殊會變成原則，縱使勞資雙方協商機制沒有問題，提案時仍應評估行業別、產業別及相關影響之產業，例如供應商或中下游廠商等影響人數，藉以審查是否確為特殊。當這些特殊狀況可能成為普遍性之原則，則應否給予次數的限制或期限的限制？」之質疑，甚至亦有資方代表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發言表示「各產業別所屬企業規模不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勞動部不宜將『大企業』的思維，作為衡量中小企業是否必然能夠因應『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四類特定條件」、「例外行業應考量整體產業鏈之依存關係，否則若只有其中某一產業納入列為例外行業，在其餘上、中、下游產

業無法配合之情況下，亦無法解決整體產業面臨的問題。例如：從事中間加工之產業雖獲准納入適用例外之行業，惟若遇到特殊條件急需原料供應，受制於上游產業因未適用例外規定，而難以加班因應，仍將造成企業難以預期的結果」。顯見勞資雙方對於主管機關究如何審認核可適用勞基法例外規定之行業別，均認欠缺嚴謹明確的「必要性」審查標準，難以消弭外界疑慮。

5. 勞動部於本院詢問時雖稱：有關外界質疑爾後恐有其他行業要求指定為適用例外規定等情之疑慮，該部基於第二層把關職責考量，故不主動挖掘適用例外規定之行業別，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循程序評估提報再開會研商處理等情，然而該部對於政策上如何整體規劃、一體控管，責無旁貸，且目前仍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提報擬請勞動部指定適用例外規定的行業別，依勞動部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第 16 次勞動基準諮詢會討論議程所示，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即陸續提報「新聞出版業」、「雜誌及期刊出版業」、「廣播電事業」、「屠宰業」、「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海運承攬運送業」等，然觀諸相關部會的內部評估說明，例

如農委會提報「屠宰業」之理由載為「勞工於屠宰場內執行屠宰作業，人員招募不易」、「因應動物防疫措施及畜禽產銷調節」，文化部提報「新聞出版業」、「雜誌及期刊出版業」、「廣播電事業」之理由載為「勞工於國外執行職務」，上開行業對於有調整七休一規定的需求固非無理由，然而其他行業勞工亦有國外連續出勤多日及招募不易之情形，勞動部允宜研議建立一套平衡兼顧勞資雙方需求及社會大眾權益之嚴謹審查標準，並向外界妥為溝通，以釋民疑。

綜上所述，勞動部對於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輪班換班間距」及第 36 條「例假七休一調整」指定適用例外規定行業之重大爭議修法草案，未預留充實時間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調查評估，而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等機關辦理評估提報作業，召開勞資研商會議倉促草率且與會勞方的產業代表性恐有不足，程序面及實體面均欠審慎周延，勞動部對於相關部會提報之例外需求行業別，復欠缺嚴謹明確之必要性審核標準，致使勞工團體質疑「政府把關機制形同虛設」及「例外變原則」，均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戴國榮，七休一鬆綁「蝴蝶效應」製造青貧，刊載於聯合報，107 年 1 月 25 日。<https://udn.com/news/story/11321/2948709>

註 2：交通部 107 年 1 月 23 日交路字第

1075001087 號函。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慶財委員、楊美鈴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有關部分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且周邊存有工廠群聚現象，亟待積極檢討妥處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

復審計部。

三、本案因涉及生存權及健康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推動綠能政策，規劃得以容許使用方式於農業設施屋頂或農業用地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光電業者多未結合農業經營，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職責落實查核、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是否周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之前次審核意見二之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農業設施屋頂已附屬綠能設施案件之輔導情形妥處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設施申請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欠缺審查機制；又經濟部對於委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務之所屬能源局，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復該局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遭廢止後，附屬綠能設施電能費用補貼之適法性及續處行政事項，未能及時妥適處理，衍生廢止案件續處作業之爭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之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本案糾正事項二、三妥處見復。

四、行政院及臺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4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原臺南市政府及市場處對其經管臨時攤販集中場建物違規使用及違法改建，前經本院糾正後未積極妥處，又經管用地遭占用，卻減除補償金及遲延利息，且任其以少於合法承租成本之補償

金占用營利，減損鉅額公帑收益，均未善盡職責等情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就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及小北商場相關缺失之改善進度等節，於半年內說明續復。

二、函請臺南市政府就小北商場發展協會欠繳遲延利息之收繳情形或結果，於半年內說明續復。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如何保護醫療人員免於暴力威脅，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保障民眾健康權利，政府相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就 106 年通報案件移送刑事偵審結果、107 年各縣市所轄醫院對急診室之滋擾與暴力事件通報衛生局之相關資料等事項，於 108 年 2 月底前見復。

六、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銀人壽保險公司經營績效欠佳，長期依賴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奧援維持經營，且面臨龐大資金缺口壓力，亟待督促積極研謀善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及審計部函財政部就臺銀人壽營運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本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說明金管會於 107 年 1 月 2 日對臺銀人壽辦理投資業務之缺失，核處罰鍰及糾正乙案之

檢討情形及相關人員責任追究情形；並於 108 年 2 月底前，檢討並說明本案 107 年度各相關檢討改進方案及目標之達成情形與成效。

二、函請審計部續復財政部檢討說明情形暨該部核處意見。

七、經濟部及該部能源局分別函復，有關據訴，台灣中油公司自 99 年起，於所售柴油中摻配 2% 生質柴油，造成柴油車油路堵塞、爬坡熄火，影響交通安全甚鉅等情案之第一審損害賠償訴訟判決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民事訴訟後續辦理情形，函請經濟部能源局自行追蹤列管，俟全案判決確定後，再檢送確定終局判決供參。

八、台電公司函復，有關核二廠辦理「廢粒狀離子交換樹脂濕式氧化暨高效率固化系統」採購，可行性評估及履約欠當，設備迄未使用，未達預期效益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部分，台電公司核二廠已修訂程序書，避免再發生細部設計未經主管機關核備即進行設備製造組裝之情事，本項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三部分，仍有追蹤瞭解後續執行情形之必要，函請台電公司定期（每年 3 月底前）將檢討改進情形續復。

九、據訴，有關彰化縣芬園鄉之祝建志狗場（現已遷往南投縣）、新北市動保處收容所及櫻之麗寵物美容學校違反動物保護法，主管機關涉有怠失等情。提請討

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情書狀（遮隱相關個資），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陳訴事項轉知相關地方政府查明妥處見復。

二、函復陳情人，本院業已將所訴事項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理。

十、據訴，為高雄市政府率予認定拉瓦克部落係屬違建並強迫遷移，未釐清其公益性、必要性，違反兩公約所保障之居住權等情乙案及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陳訴人訴請該府暫緩處理遷移事宜等情，該府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情書，函請高雄市政府妥處陳訴事項並將處理情形見復。

二、另陳情書陳訴重點三，有關警察違反偵查程序，對抗爭者上手銬逮捕，並進行保護管束，涉及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並侵害人權部分，移請本院監察業務處卓處。

三、本件高雄市政府復函，先予併案存查，俟後續陳情該府函復處理情形，再一併核處。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會對各部會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計畫之經費規模及執行進度落後或成效未如預期，未妥為控管，亦乏督導機制；對外來入侵種之防治政策銜接、移除成效及保護（留）區經營管理之效能均有待加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查復檢討辦理事項應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又本案前已函請該會定期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函復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十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受理「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疑未詳予審酌，率予核准；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執行前述工程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疑未按圖施作，均涉有違失等情案，苗栗縣政府相關人員涉案部分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苗栗縣政府相關人員」涉案部分，因查無具體事證，予以結案；另違規行為人方君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宣告上訴駁回，尚屬實情，本件併案存查。

十三、華泰商銀澄清該行與申訴人間辦理 TRF 爭議、陳訴人陳訴與花旗商銀間 TRF 銷售爭議，及陳訴人陳訴金管會違失及富邦銀行銷售 TRF 不法行為等情 4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本院已調查完竣並將調查意見函請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且就本案相關爭議事件請金管會本於權責再予查明釐清在案，本件陳訴人續訴資料內容，因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維其之權益，仍影附各陳訴書及相關資料，函送金管會妥處逕復陳訴人。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等 5 單位辦理 56 件採購案件，自簽辦採購、招標作業、底價核定、決標至後續履約及驗收階段缺失頻仍，且高達 8 成案件投標廠商間疑有異常關聯，經

濟部督導不周，核有怠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投標廠商間異常關聯之事前預防及事後查核改善措施乙節，已建立自主檢查及風險案件稽核制度，尚符本院糾正意旨，有關函請改善部分，亦已無需追蹤後續改善之事項，本案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均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6 日聯合巡察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該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張武修委員核示意見(一)，有關國際小型軍艦建造，台船是否有機會開發此市場，建請經濟部協助台船公司進一步洽詢可能商機，並請外交部、外貿協會等協助乙節，函請經濟部說明辦理情形續復。

二、張武修委員核示意見(二)，有關過去行政院曾規劃推動「境外醫療專區」，未來能否採加工出口區模式繼續推動，建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立案調查或函查境外醫療專區之進度乙節，移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十六、財政部函復，有關據訴，該部國有財產署遲未履行買賣契約，移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地號等 9 筆土地所有權，致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財政部轉請所屬再與陳訴人聯繫協助處理，並於每半年或有具體結果時，再函復本院。

二、影附本件復函函復陳訴人，並請其儘速證明繼承權疑義。

十七、本院綜合規劃室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函送「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等）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辦理情形乙案，其涉本會部分，茲擬具再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審計部函送該部後續辦理情形，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各項相關查復處理情形尚稱允適，爰予存查。

二、結案並提報院會。

十八、財政部函復，有關不法分子涉嫌勾結倉儲公司人員，利用進出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至貨物待驗倉庫間之空檔走私毒品。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貨棧業者自主管理制度之監督、查核機制，以及巡緝人力之訓練與運用調度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截至 106 年 12 月底之檢討改善措施執行成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所指海關空運貨物監管缺失，業經財政部督促關務署提出多項檢討改善措施，案經追蹤 4 年，臺北關緝獲違禁品案件數倍增，已展現執行成效。爰函請財政部秉權列管，督促關務署確實依照相關檢討改善措施落實執行，無須再函復本院，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九、江明蒼委員、包宗和委員調查：據審

計部函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該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覈實檢討並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臺中市政府妥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江明蒼委員、包宗和委員提：臺中市政府辦理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未妥善研訂合併招標策略，致影響整體計畫完成期程；另於決定游泳池採國際性競賽場地條件興建時，卻未依國際標準游泳池場地規範，評估工程基地之寬度能否容納國際標準游泳池所需幅地及設施，僅審酌於深度 2 公尺，致興建期程 6 年餘之游泳池完工後，非但未能符合國際比賽場地標準，反因民眾對於游泳池深度 2 公尺之安全性疑慮，另需耗資增設教學椅以減少深度，致未充分達回饋地方之目的；復於興建第 2 期工程之都市設計審議階段，未督促建築師事務所依期限提供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致逾期須重新送審，造成工程期程延宕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一、仇桂美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火力發電近年屢創新高，在 2016 年占發電量約 82%，台中電廠又是臺灣發電量

最大的發電廠。但近來發電機組事故頻傳，究相關機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又如何因應 105 年 1 月臺中市政府公布「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關於生效起 4 年內，須減少生煤使用量 40% 等相關規定？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全文（公布版）上網公布。

二十二、陳小紅委員調查：為因應全球化對就業市場之衝擊，尤其弱勢群體就業機會之萎縮，勞動部 10 年前已針對婦女提供「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惟經審計部查核，前述貸款利息補貼預算執行率偏低；而獲貸個案創業成功後，停、歇業比例則偏高。究該貸款與中央政府同性質之其它類型貸款間之異同／競合為何？受貸者營運概況和困難暨後續輔導措施為何等？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本案因涉及婦女人權，影附調查意見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三、仇桂美委員、包宗和委員調查：有

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事業單位營運績效仍欠佳，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送審計部，並請該部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量販事業部、精緻農業事業部、安環事業處虧損問題持續追蹤處理。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46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國內現有長期照護型機構、養護及護理之家，適用法源各異、設備標準不一，管理機關分屬不同單位，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督導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本院 104 年 9 月 3 日院台財字第 1042230489 號函，於每年 2 月底前定期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市政府自 93 年起即規劃興建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惟遲至 104 年 5 月底止，已延宕逾 11 載，仍無具體進度；復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存有嚴重落差，致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又未及時辦理抵費地價購事宜，肇致土地協議價購作業進退失據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督促新竹市政府確實依所定工期，如期如質辦理，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將該興建工程之辦理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毛豬拍賣系統欄位未予控管、帳款收繳作業未分工，且無定期輪調制度，又財務稽查與內部審核未臻落實，致該公司員工藉此侵吞公司帳款新臺幣 431 萬餘元；臺南市政府未確實稽查又怠於輔導該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致未能及早遏止弊端發生，均有怠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財務稽查等相關內控監督機制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處理該市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成效不彰，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該府未對該地區違法占用戶開徵使用補償金，卻由政府編列公帑繳納地價稅，經核確有重大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按季將本案最新執行及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就芬普尼毒蛋發生始末、後續回收處理是否完全；又針對蛋雞之防疫、畜舍、飼養管理、用藥安全，是否合乎安全衛生；對農畜產品相關之 TAP 或 QRC ORD 等認證標章之稽核是否流於寬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所復內容及農藥管理機制、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等問題於 107 年度執行成果，並比對 106 年度相關數據，於 108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至(六)及本案原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就所復內容及蛋品抽驗方式、農藥管理措施、雞蛋溯源標示制度等問題於 107 年度執行成果，並比對 106 年度相關數據，於 108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六、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老人照護機制是否完備，居家安養如老人共餐、電梯等配套措施為何；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聘請制度、評估條件是否符合國人需求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勞動部就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率、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外籍勞工來源國等事項，於 108 年 3 月底前續行查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就開放及引進外籍看護工之政策、執行長照 2.0 溝通宣導成果等事項，於 108 年 3 月底前續行查明見復。

七、內政部函復，有關地方政府為解決財政危機，違法調度與弱勢照顧息息相關之社會福利基金。各縣市是否依法專款專用，主管機關有無落實稽核機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就本案糾正事項六及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除部分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桃園市政府是否正視公立收容所及流浪動物管理之問題源頭，以及該府對從事動保業務基層人員之權益與管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相關改進措施之辦理情形及成效，於 108 年 2 月底前見

復。

九、仇桂美委員、江綺雯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有關地方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支用情形，間有未符專款專用規定，亟待督導妥善運用獲配款項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財政部。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並督促相關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仇桂美委員、江綺雯委員、江明蒼委員提：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供作為私劣菸品查緝經費之執行率偏低，並將經費賸餘款逕行解繳市縣庫，未留供以後年度辦理私劣菸品查緝使用，顯不符專款專用之規定，而財政部卻未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所定之查核機制，派員實地查核地方政府支用該經費之情形，肇致地方政府前揭違失持續多年，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張武修 楊芳婉 蔡培村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 銑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所復該部國有財產署經營坐落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及土地活化利用辦理情形，仍尚未全部完成活化運用，爰函請該部積極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108 年 1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3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孫大川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劉德勳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有關該部疑未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督促醫療機構落實執行提供病人中文病歷摘要，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及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再函請衛生福利部就辦理本案 106 年 11 月 29 日會議決議事項之相關辦理成效或進度，並檢附佐證資料，依限見復（且副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張麗雅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各級政府於離島力推低碳生態旅遊，除蘭嶼外均有電動機車營運商進駐。究目前政府於各項綠能運具之周邊配套措施、相關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及使用情形，及政府資源投資有無浪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旨，為利行政效率並落實職能分工，請行政院自行賡續推動電動機車之各項精進措施，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相關機關、人員是否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償債來源之相關預算金額業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

政府已與相關單位共同確認自償性經費償還原則及財源，且自 107 年起開始執行，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芳婉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業已實施 2 年，惟迄 106 年 3 月底，國防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

機關，105 年度未補足差額合計達新臺幣 44.31 億元，勞動部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致事業單位長期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顯有怠失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清查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足額提撥準備金差額之狀況，並廣續促請地方政府督責轄內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勞退準備金，以保障舊制勞退勞工之權益等節，於 108 年 1 月底前將具體執行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就嘉義縣政府長期疏於督導所屬公立動物收容所內動物管理作業，又該會未能完備流浪動物末端之流向管理，均有欠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所提相關改進措施之 107 年度執行情形，於 108 年 2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王增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為國家重大建設，慶陽公司違反規定，終止與陳訴人團隊間之合作關係，海科館未有任何處置等情陳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密件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瞭解陳情意旨及續處方案後函復陳情人另副知本院，並請注意相關保密規定。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包宗和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附帶決議：一、有關討論事項第二案「林○○陳訴案件」立案

調查，由二位委員調查。調查「案由」部分，由二位委員另行討論後決定。

二、陳委員於上次會議中提出疑點事項（陳情中心接見筆錄中「委員當場指示事項」之製作，及申請自動調查之處理時序等），請監察業務處以書面向陳委員面報說明。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其曾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3 年度侵訴字第 115 號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5 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之後該院以其未依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6 年度撤緩字第 85 號刑事裁定將其之緩刑宣告撤銷。其就此裁定業經依法提出抗告，然臺灣高等法院卻未詳查送達期日，逕依管理員有所錯誤之日期戳記，認為其依法提起之抗告已逾法定抗告期間而駁回抗告之聲請。究實情為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參處。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

委員會參處。

（七）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楊芳玲委員調查「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戒護科科長等人，處事態度偏頗不公且管理方式涉有違失，致嚴重損及該所管理員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三）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楊芳玲委員提：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戒護科內部管理失當，衍生多起違失事件，除影響機關安全及秩序外，並損及該所管理員權益及矯正機關形象；又該所各級主管處理所務未盡周延，對所屬督導不周，有虧職守，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四、楊芳婉委員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49 號其被訴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程序不當且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疑有違背法令，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密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二）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渠於 74 年 3 月間因遭花蓮縣警察局羅織叛亂罪，嗣於同年 7 月間不起訴處分，惟未依法釋

放，反將渠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泰源）總隊管訓，涉有違失等情案」，行使憲法暨憲法增修條文賦予本院之監察權，發現戒嚴時期遭受無效矯正處分者，人身自由受非法剝奪卻無法律救濟途徑，修正前冤獄賠償法及現行刑事補償法，補償範圍均未能及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亦未納入，致受無效矯正處分者，無從請求賠償或補償，牴觸「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保障基本權原則，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請院會討論。

六、高鳳仙委員、江綺雯委員提：有關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教務主任許○○涉對該校女教師性騷擾，於本院調查過程中，為求脫罪及意圖干擾辦案，指摘本院 106 年 8 月 21 日公告於全球資訊網之訊息損害其名譽，對本院提起加重誹謗罪告訴之行為，涉犯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誣告罪嫌；以及該校幹事劉○○接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訊問所為不實證述，涉犯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嫌，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予以告發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移回監察業務處。

七、司法院函復，我國重大政商罪犯（如原臺南縣議會前議長吳○○、原瑞芳鎮前鎮長廖○○），屢於發監服刑前，潛逃國外，嚴重斲傷國家司法威信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偵辦曾○○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件，以不相當之保證金額，率予交保，致曾君棄保潛逃；另偵辦徐○○等人被訴銀行法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以 103 年度偵字第 2***號為不起訴處分，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將修法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九、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據訴，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和緩處遇規定疑有未當，另該監工場紙袋作業課程疑涉違法，且作業計分標準亦有未妥，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中市政府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復，有關部分法院已報廢宿舍遲未拆除點交，影響國有土地活化再運用，又間有獲登錄為歷史建築，未依規定列帳管理，另借用土地已撥還出借機關，惟地上建物坐落土地部分屬法院用地，無法一併撥用，致建物長期間置，有待檢討妥處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3 件復函併案存查。

十一、據續訴，為渠於民國 73 年因響應政府「清風專案」而檢舉部隊長官不法情事，詎仍遭軍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且遭刑求、違法羈押；又依法請求給付檢舉獎金及國家賠償，惟均遭判決駁回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一）至（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訴，為法務部就刑事訴訟法再議制度，未經修法程序，逕以

內規限縮再議發回次數，影響人民訴訟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三、據訴，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書記官施○○辦理 104 年健執字第 00240***至 00240***號全民健康保險法執行事件，明知已徵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同意並核准清○有限公司分期繳納費用，卻於 104 年 9 月 3 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該公司於臺灣銀行之存款債權，影響公司信用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四、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疑洩漏檢舉案件內容予不相干之第三人知悉，致其權利受損。究該院相關人員有無違反保密義務？對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之處理過程有無違失？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五、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所列罪名，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是被告若涉犯上開案件，第一審為無罪判決，而第二審為有罪判決，我國現行實務不得上訴第三審，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之公平法院原則似未盡

相符。又 98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查前揭規定施行迄今已逾 7 年，主管機關司法院未有修正，是否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之保障，並有違無罪推定原則，似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據續訴，渠被訴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請本院協助調取系爭證物詳察，俾利追求真相，庶免冤抑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院於 107 年 5 月間影附陳情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黃○○扣案之 PDA 及手機，該署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函復本院查無該扣案證物(詳見附件)」後，併案存查。

十七、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函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戰○○，於任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期間，未能妥善管理所承辦案件之進度，致有 7 案共 11 次逾 4 個月以上未進行審理，據其所稱乃因無法適應外島生活，致延滯案件之進行；然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函復，據悉，106 年 10 月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名戒護中之人犯，在該

院內拾得美工刀一把，再以該美工刀及該院內之滅火器為工具，破窗逃逸，脫離司法權之控制。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之管理機制有何疏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函請司法院賡續辦理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一)之 1、2，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賡續辦理見復。

(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討改善措施，與本案調查意見尚無不合，併案存查。

十九、法務部函復及陳訴人續訴，前交通部長郭○○前被控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招標案中涉收賄判刑 8 年確定，因罹患癌症刻保外醫治，所涉招標案為促參案件，有關被論罪科刑之行賄、收賄合意的時間、地點及合意方式等相關人證事證物證，是否符合證據法則、經驗法則、無罪推定等原則，迭有爭論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加派二位委員共同調查。

二十、為瞭解最高法院就內線交易成立時點有無統一見解，請該院說明處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最高法院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及內政部函復，據悉，法學界學者呼籲，現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係規定警察與檢察官及法官間的關係，惟該條例早於行憲前即已制定，條例內容迄今已有所不宜，應予廢止。茲因法律應與時俱進，如該條例與晚近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或刑事妥速審判法等相關法律之內容有部分重疊，或實務運作機制已經調整，主管機關法務部即應有所因應。究該條例能否順應實需？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所指出院、檢、警實務運作之具體爭議情形，提供中央機關巡察參考。

二、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案件，疏未發現被告潘○○冒他人之名應訊，竟以他人之名

為緩起訴，嗣因潘○○未履行緩起訴處分負擔，檢方撤銷緩起訴後又對該他人聲請簡易判決，於發現錯誤後聲請法院更正被告姓名，法院雖准許並裁定更正，但檢察官對他人被簡易處刑之判決提起之上訴，卻被法院因上訴逾期而駁回。衍生該他人之權益受損，有無提起救濟之途徑？被告姓名及年籍資料，是否屬得裁定更正範圍？檢察官對該簡易處刑之判決，上訴期間如何計算？司法機關辦案有無疏失等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三、司法院函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井○○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450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詎井員於發監服刑前潛逃無蹤，凸顯我國現行防範被告潛逃之相關機制存有疏漏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法務部函復，據悉，有性侵假釋犯雖受電子腳鐐之監控，仍得以脫逃。究電子腳鐐是否為適當有效之監控方式？該人犯脫逃時之港口管制有無疏失？假釋後保護管束之措施是否確實？均有深入探究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審慎研議可否修正通緝書類處理系統，開放保護管束事件可以通緝性侵害犯人」一節，函請法務部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將研議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蘇瑞慧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有關各級法院對於債權憑證之管理，涉有清理未見積極、管控作業鬆散、延宕追償時程及未訂相關作業程序規範等情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審計部前所指缺失，司法院已採取相應改進作為，函復該院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持有債權憑證管理要點」規定自行列管，毋庸回復本院。

（二）調查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

案。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1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江綺雯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趙永清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簡麗雲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仇桂美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司法機關另訂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管理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書記官值日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值日（夜）人員報酬支給要點』等相關法令。依上開司法機關之內

部規範，對各級法官、檢察官、書記官、法警等人員，關於值勤原則、地點、報酬支給標準等，是否一體適用？有無牴觸上位階法律規範？相關法令是否得當？實務執行上，有無違反平等原則？相關問題容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確實研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移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6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 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美鈴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未規範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然偵審實務卻不排斥測謊鑑定，並得引為刑事證據，惟採用迄今司法機關並未就測謊鑑定統一制（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作為偵審依據，肇致各級法院判斷標準不一，實易生冤抑，除涉有背離真實發見義務外，亦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未盡相符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陸、四函請行政院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見復。

二、張武修委員、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楊芳玲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日前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又有監獄受刑人服刑期間因病送醫死亡之不幸事件發生，究本案實情為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花蓮監獄，並於二個月內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協同衛生福利部研議處理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六至七，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

人。

（七）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附表、附圖）上網公布。

三、張武修委員、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楊芳玲委員、高涌誠委員提：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對徐姓、蘇姓收容人罹患重病時之診療過程，有欠積極妥適；又違反矯正機關攝錄影存證規定，無法提供關鍵就醫影像畫面；且對本案戒護收容人住院日誌簿之記載失當，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